

讀書叢說







讀 書 叢 說

許 謙 撰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說叢書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撰者 許謙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E五二一五

祥

讀書叢說卷之一

按四庫書目云三卷五卷六卷原缺十四頁

元 東陽許 謙撰

書五十八篇

今文三十三篇。伏生所傳凡二十八篇。而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皋陶謨。盤庚三篇合於顧命。因古文出後。方別出此五篇。故成三十三篇。

虞書四。伏生爲二篇。

堯典。

舜典。復出。

皋陶謨。

益稷。

夏書二。

禹貢。

甘誓。

商書七。伏生爲五篇。

湯誓。

盤庚上。

盤庚中。復出。

盤庚下。復出。

高宗彤日。

西伯戡黎。

微子。

周書二十。伏生爲十九篇。

牧誓。

洪範。

金縢。

大誥。

康誥。

酒誥。

梓材。

召誥。

洛誥。

多士。

讀書叢說

卷一

一

無逸。

君奭。

多方。

立政。

顧命。

康王之誥復出。

呂刑。

文侯之命。

費誓。

秦誓。

古文二十五篇。

虞書一。

大禹謨。

夏書二。

五子之歌。

允征。

商書十。

仲虺之誥。

湯誥。

伊訓。

太甲上。

太甲中。

太甲下。

咸有一德。

說命上。

說命中。

說命下。

周書十二。

泰誓上。

泰誓中。

泰誓下。

武成。

旅獒。

微子之命。

蔡仲之命。

周官。

君陳。

畢命。

君牙。

問命。

亡書四十二篇。

虞書十一

汨作

九共九篇

橐飶

夏書五

釐沃

湯征

汝鳩

汝方

商書十八

夏社

疑至

臣扈

典寶

明居

肆命

徂后

沃丁

咸乂四篇

伊陟

原命

仲丁

河賈甲

祖乙

高宗之訓

周書八

分器

旅巢命

歸禾

嘉禾

成王政

將蒲姑

賄肅慎之命

亳姑

漢文帝時今文二十八篇出於伏生即命學官夏侯勝夏侯建歐陽和伯治之史記儒林列傳伏生教濟南張

生及歐陽生後漢蔡邕勒于石謂之石經孝武時古文五十八篇并序一篇出於孔壁而從隸定之

存古為可隸以隸為可識故曰隸古蓋安國以隸書雜孔安國作傳而未行世皆未見孝武末

古書法成字故曰古文伏生書全用隸文故曰今文

民間有得秦誓於壁內者獻之此偽書也與伏生所傳者共為二十九篇故東萊張霸知五十

八篇之數。又見百篇之序。而于今文內。但得見盤庚本三篇。康王之誥。自爲一篇。及僞書秦誓三篇。共三十四篇。而造僞書二十四篇。以合五十八篇。

孝成時。古文立學官。尋廢。故漢儒不見真古文。

東漢末。鄭元亦不見古文。而見百篇序。及知五十八篇之目。則就伏生二十九篇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秦誓二篇。爲三十四篇。足五十八篇之數。僞書二十四篇。舜典。汨作。九共九篇。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允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冏命等。前晉豫章內史梅賾。上古文尙書孔傳。缺舜典一篇。而僞書始廢。

南齊建武中。姚方興。上舜典孔傳。至隋時。此篇方行於北方。

右大意竝依疏文。蓋蔡傳序文。節入疏文。內於伏生二十八篇者。復出下誤入舜典益稷四字。故篇名及數目。皆不能合。今按疏文說。如上甚明。疏內明言孔安國於伏生。

書內。分出舜典。益稷。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共五十八篇。鄭元則於前二十八篇。併僞秦誓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秦誓二篇。爲三十四。共僞書爲五十八。

書紀年

帝堯百載。

堯典。前初年事。後七十載事。

金先生通鑑前編係於水土平之年

帝舜五十載

舜典

大禹謨前初年事自格汝禹爲三十三載以後事

皋陶謨元載

益稷

右唐虞一百五十載書六篇

夏禹十歲又居喪

啓九歲

甘誓三歲

太康二十九歲

五子之歌十九歲

仲康十三歲

允征元歲

相二十八歲湮滅之

少康二十二歲

杼十七歲

槐二十六歲。

芒十八歲。

泄十六歲。

不降五十九歲。

局二十一歲。

厘二十一歲。

孔甲三十一歲。

臯十一歲。

發十九歲。

履癸五十二歲。

右夏十七君四百四十一歲。書二篇。

商湯十三祀。即諸侯位十八歲而放桀共三十祀。

湯誓元祀。

仲虺之誥。

湯誥。

伊訓元祀。

太甲上三祀。

太甲中。

太甲下。

咸有一德。

沃丁二十九祀。

太庚二十五祀。

小甲十七祀。

雍己十二祀。

太戊七十五祀。

仲丁十三祀。

外壬十五祀。

河亶甲九祀。

祖乙十九祀。

祖辛十六祀。

沃甲二十五祀。

祖丁三十二祀。

南庚二十五祀。

湯甲七祀。

桀庚二十八祀。

盤庚上元祀。

盤庚中。

盤庚下。

小辛二十一祀。

小乙二十八祀。

武丁五十九祀。

說命上三祀。

說命中。

說命下。

祖庚七祀。

高宗彤日。

祖甲十三祀。

廩辛六祀。

庚丁二十一祀。

武乙四祀。

大丁三祀。

帝乙三十七祀。

紂辛三十二祀。

西伯戡黎二十一祀。

微子三十一祀。

右商二十八君六百四十四祀書十七篇。

周武王七年即諸侯位十三年而伐紂共十九年。

泰誓十三年一月泰誓中。

泰誓下。牧誓。二月。康誥。蔡氏謂此武王封康叔之後。

書與酒誥梓材皆武王書也。金先生按逸周書二月甲申俘衛君而以衛封康叔同監殷。

酒誥。梓材。金先生附成王紀爲作洛事。

武成四月。洪範。旅獒十四年。

金縢。

成王三十七年。

君奭元年。大誥三年。費誓。

微子之命。立政四年。多方五年。

周官六年。召誥七年。多士。

洛誥。蔡仲之命八年。

無逸十一年。君陳。顧命三十七年。

康王二十六年。康王之誥。初即位。畢命十二年。

昭王五十一年。

穆王五十五年。

君牙三年。

共王十二年。

懿王二十五年。

孝王十五年。

夷王十六年。

厲王五十一年。

宣王四十六年。

幽王十一年。

平王五十一年。

文侯之命。元年。

桓王二十三年。

莊王十五年。

僖王五年。

罔命。

呂刑五十年。

惠王二十五年。

襄王三十三年。

秦誓二十八年。

右周歷十八君。自武王滅商之年。至襄王二十八年。共四百九十九年。書二十八篇。並依蔡氏說譜

入王紀其下注年者皆金先生所定。

自堯至襄王六十五君。堯元年至襄二十八年。歷年一千七百三十四。而惟十八君之世有書。以亡書考之。亦惟沃丁、大戊、仲丁、河亶甲、祖乙五君之世。有書十篇耳。自此二十三君之外。其餘豈無出號令、紀政事之言。蓋皆孔子所芟夷者。緯書謂孔子求帝魁之書。迄于秦穆。凡三千二百四十篇。雖其言未必實。然有書者。不止二十三君。則明矣。愚嘗謂聖人欲納天下于善。無他道焉。惟示之勸戒而已。故孔子于春秋。嚴其褒貶之辭。使人知所懼。于書。獨存其善。使人知所法。是故春秋之貶辭多。而褒甚寡。書則全取其善。不獨存其善也。雖桀紂管蔡之事。猶存于篇。蓋有聖人誅鋏其暴虐。消弭其禍亂。猶之乎湯武周公之作焉。非欲徒紀其不善也。至于彛泥之篡夏。幽厲之滅周。略不及之。觀此。則聖人之心可見矣。

讀書叢說卷之二

堯典

典從冊在丁上。皆象形字。以丁尊閣冊爲典。爲兩體會意。以可常法而訓爲常。是就音假借。此字今備六書三體。

欽明文思。分而言之。欽體而明。用誠敬主于中。而精明發于外也。思體而文。用智意動于內。而文章著于外也。合而言之。欽明爲體。而文思爲用。主于中者誠敬。則思之發也。周盡存諸內者精明。則文章著于外者煥然矣。光被四表。格于上下。皆文思之昭著充塞。而放勳之極至也。

光被四表。橫說明文。格于上下。豎說欽思。

九族古注。高祖元孫之親。及傳謂舉近以該遠。五服異姓之親。亦在其中。疏云。又異義九族者。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鄭元云。異姓之服。不過總麻。非外族也。朱子謂九族且從古注。

九族之說不一。

白虎通。父族四。謂父之同姓。父女昆弟。適人有子。身女昆弟。適人有子。身女子。適人有子者也。母族三。母之父母。母之昆弟。母昆弟子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也。

朱子語錄。父族四。謂本族姑之夫。姊妹之夫。女子之夫也。此與白虎通異。妻族二。亦與白虎通同。按白虎通言母之父母。

昆弟及昆弟子。止是本姓一族。不可謂三族也。若語錄云。則母有母之族。而父反無之。二家皆言妻之母族。是又厚于妻而薄于父也。今但自高祖至元孫。而一以服斷之。則上下傍殺之餘。外姓凡有服之親。皆該在其中。親疏畢舉。輕重皆當。而無前說之失。

楚語。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顓頊受之。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堯復有重黎之後。

不忘舊者。使復興之。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絃天地。而別其分生。章昭注曰。卽義氏和氏。

史記序傳。火正作北。正爲

是而楚世家又敘重黎如一人者非

此兩氏子孫之世官也。則義和爲二伯。與仲叔共六人無疑。金先生謂書大傳舜巡

四岳。祀泰山霍山。皆奏義伯之樂。華山宏山。奏和伯之樂。方與時皆與二氏所掌者合。二伯當有其人也。

三方皆寅敬于日。而北方不言。于文勢亦少一句。非缺文也。蓋歲與方與晝夜合。以類從。故春之中于東方。朝時賓日。秋則西方昏時饑之。夏則南方永時致之。冬則北方宜于夜半。非禮日之時。而地去日遠。非所經地。北方無祭日之文。

仲叔專候天以驗歷。以日景驗一也。以中星驗二也。既仰觀而又俯察于人事。三也。析因夷隩。皆人性不謀而同者。又慮人爲或相習而成。則又遠取諸物。四也。蓋鳥獸無智而困于氣。其動出于自然故也。驗之詳如此。所以正歷。正歷則專爲使民趨作訛成易之時。體天雖聖人之事。亦凡以爲民也。

易改易也。仲冬建子之月。新舊承續之交。是除舊易新之時。疏謂人三時在野。冬入隩室。物則三時生長。

冬入困倉是人與物皆改易也。謹約蓋藏，循行積聚，曰爲改歲。入此室處，故在察其政以順天常。

四方之職皆互文而見。宅西則嵎夷爲東可知。朔言方則三方可知。北曰幽都，則南明都可知。言南交則朔方爲北可知。舉春日中則宵中可知。秋宵中則日中可知。日永短則宵永短可知。春中星全舉七宿，言鳥則夏秋冬之爲龍虎元武可知。夏獨舉大火一辰，則春鶉火秋元枵冬大梁可知。秋冬獨言一宿，則春星宿夏房宿可知。至于分東殷正，又是明至者。虞廷史官皆大賢，不惟紀事之精，其文章之妙，亦有不可勝紀者。

日月之行，蔡傳與古注不同。橫渠先生曰：天左旋，處其中者順之，少遲則反右矣。此蔡傳之說所由起。今重述其說，以明蔡傳之意。蔡傳天與日月行度分數皆本疏文，但其言日月之行與疏異。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天本無度，而有經星附麗不動者可攷。以日行一晝夜之所至攷之，于經星必三百六十五日零三時，然後周一匝。故以天分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紀數。此以天體東西而言也。南北亦因分之，其數如上。東西以紀七政之常行，南北以紀分至日月之行。道蓋天體至圓，虛而包于地外，地則浮于氣中，地面常居天之半。天雖圓運，而有南北二極爲之樞。天動而樞常居其所不動。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常隱不見。晉天文志以夏至之日景，而以句股法計之。自地上去天，得八萬一千三百九十四里三十步五尺三寸六分。此天徑之半，倍之得十六萬二千七百八十八里六十一步四尺七寸二分。以周率乘之，徑率約之，得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七

里六十八步一尺八寸二分。此周天之數也。今以其數分之。每度計一千四百單六里一百一十九步四尺一寸六分一千四百六十一分分之七百五十二。

天一日繞地一周而過一度。以地面校之。是天一晝夜行三百六十六度四分度之一。如東方地面。

今日天明時見井一度。明日天明時見井二度。天只定有三百六十五度。故地面數之。見天過一度爾。

日行于天內。亦一日繞地一周。而不及天一度。以地面校之。是一晝夜行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

如東方地面。今日天明時。日在井一度。若日與天齊行。則明日天明時。亦在井一度。為趕不上天。故只在井二度。星不及天一度也。日既不及天一度。而退行則盡三百六

十五零三時。方再過天前度。謂如今年夏至在井一度。只管退行。至明年夏至方再到井一度。所謂日一歲一周天也。

大陰舊法。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天度有奇零難合。今析一度為七十六分。即四分十九也。一晝夜不及

天十三度七十六分度之二十八。即十九分。盡將十三度以七十六析之。則一日共得一千零一十六

分。十三度析為九百八十八。併元零二十八。共得此數。卻以百刻分之。一刻得十分一厘六毫。以十一月一晝夜不及日十二度

七十六分度之二十八。盡將十二度以七十六析之。一日共得九百四十分。十二度析為九百一十二。併元零二十八。共得此數。

卻以百刻分之一刻得九分四厘。以上月與日會法。以天度四分度之一析為十九。

月亦行于天內。一日繞地一周。而不及天十三度七十六分度之二十八。是一晝夜行三百五十一度七

十六分度之六十七。如今日天明時。月在井一度。明日天明時。既一日不及天十三度二十八分。則二十

七日又三十二刻有餘。而遇天前度。如初一日卯時。月在井一度。二十八日午時。仍在井一度。其法二十七日用十三度計之。得三百五十一度。又以二十八分計之。得七百五十六分。以七十六約之。得九度零七十二分。以九合三百五十一。共三百六十度七十二分。尚有四度零二十三分未徧。以四度皆析爲七十六。得三百四合二十三。共得三百二十七分。而以刻法除之。爲三十二刻有餘。是總爲二十七日三十二刻有餘也。是則月一周天之數也。然推步之法。日以紀歲。月以計月。故論日則與天會。而定一歲之期。論月則與日會。而爲一月之限。所以月雖周天。在所不論也。今以前法求之。則二十九日又五十三刻少強。然後月與日會。而謂之合朔而成一月也。其法二十九日用寸二度。又以二十八分計之。得八百一十二分。以七十六約之。得十度零五十二分。以十合三百四十八。共得三百五十八度五十二分。尚有六度四寸三分未徧。以六度皆析爲七十六。得四百五十六。合四十三。共得四百九十九分。而以刻法除之。爲五十三刻少強。是總爲二十九日五十三刻少強。爲日月之會也。五十三刻計六時零三刻。如前月子初一刻。會于井一度。此月午初四刻內。會于井三十度未滿四刻。

七政疑

唐堯命羲和居四方考天象。惟舉分至四中星。而知日之所在。又言以閏月定四時成歲。而知月之所行。典文簡古。存其大法。推步之術未詳也。西漢天文志始曰。日東行。星西轉。而周髀家有日月實東行。而天牽西沒之說。其論天轉如磨者。則非。論日月左行者。則是。自是志天文者。轉相祖述。以爲定論。言日月。則

五星從可知矣。唐一行鑄渾天儀。注水激輪。一晝夜天西旋一周。日東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晦明朔望遲速有準。然則二十八宿附天西循而爲經。七政錯行而爲緯。其說爲得之。而文公傳詩亦猶是也。蔡仲默傳堯典。則曰天體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繞地左旋。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月麗天。亦左旋。日則一日繞地一周。而在天爲不及一度。月則猶遲一日。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復有餘分。而與日會合。氣盈朔虛而閏生。典謨之傳。已經文公是正。而公蓋許之矣。意以爲日者陽之精。其健當次于天。月陰精也。其行當緩月之行。晝夜常過于日十二度有奇。是陰速于陽。不若二曜與天皆西轉。則于陰陽遲速爲合宜。蓋亦祖橫渠先生之意。其說可謂正矣。然愚以古說校之。正可疑者有七。天體左旋。七政右逆。則七政皆附著天體遲速。雖順其性。而西行則爲天之所牽爾。然有所倚著。各得循序。若七政與天同西行。恐錯亂紛雜。似泛然無統一也。日君道也。月臣道也。從東行則合朔後月先行。既望則月在日後。及再合朔。是月之從日。爲臣從君爲順。若西行則日在月前。至望後再合朔。必日行從月。是君從臣爲逆。二也。大前一歲陰陽升降。小一月日月合朔。此正天地生物之心。而陰陽得于此會合。而以造就萬類者也。以一歲之運。陰盛乃生意收斂之時。而品物流形。舉霄壤之間。曷嘗有一息閒斷哉。其所以于盛陰閉塞之時。而生生猶不息者。正以日月之合。以繼助元氣之偏也。然凡進者陽道也。生道也。退者陰道也。死道也。日月東行。則月之進。從日之進。西行。則月之退。又等于日之退。三也。雖皆日進。行此天行。不及則如退。日月五星行無殊。金水在太陽前後。率歲一周。天爲最速。次火。次木。惟土積重厚之氣。入天

體最深。故在五形最小。行最遲。而二十八歲一周天。若七政皆西行。則向爲遲者。今反速。向謂速者。今更遲。是金水行最遲。故一日卽退一度。而一歲周天。土行最速。常及于天。大約二十八日。始不及天一度。而二十八歲。然後周四也。星雖陽精。然一日之餘也。以日之陽。次于天。且一日不及一度。星之陽。不及日遠甚。而木十餘日。土二十餘日。始不及天一度。是木土之精。反過于日遠矣。五也。五星以退留遲疾。伏伏疾遲。留退。五段推步。姑以歲星言之。大約退九十三日。而留留二十三日。而遲疾伏。其行二百六十餘日。而復留而復退。是行常三倍于退。而退四倍于留之日。然行乃其常。而退乃其變也。若西行則行爲退。退爲行。是五星進日甚少。而退日何其多。六也。星家步星。伏行最急。疾行次急。遲行爲緩。留則不行。退則逆。而西北皆以星附著天體而言者也。若七政隨天西行。則天自天。星自星。不可附著則爲東行矣。然則星家所謂遲疾伏。皆爲最緩而不及天。所謂留則不可言留。乃行而與天同健。一日皆能過于太陽一度。至于所謂退。乃更速過于天運矣。七也。由是言之。則古法比蔡傳爲密。文公不可復作。而吾師亦已卽世。無所質疑。姑識于此。以俟知者而問焉。

日月之行。當從古法。要而有序。蔡傳言日月尙可。若言五星。則有不能通者。愚故著七政疑。以明其說。若依古法。則日月之會。亦以前法求之。易其進退足矣。

或問天度四分之一而有餘。歲日四分之一而不足。故天度常平運而舒。日道常內轉而縮。天漸差而西。歲漸差而東。此天行之速邪。日行之速邪。曰非有遲速也。日之于天。晝夜百刻。必滿一度。三百六十五日。

之外當二十五刻而周天果爾則天日常合而無差矣蓋日乃不滿二十四刻而成歲所以不能滿天度四分之一一歲之差不可見積歲之久乃可見爾問者曰天本無度因日行而謂之度日行既成歲則是周天矣又何以不及天邪曰天固無度而經星附麗者昭昭日行不滿而成歲則今歲冬至與去歲冬至之度必微有不及問者又曰成歲以日周天爲率當必待滿天度而定爲歲何故云有行不至邪曰日之行有冬有夏南北旦旦推移夏至至北之極卽回而漸南冬至至南之極卽回而漸北南北周回有定則故一周歲自不能滿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而止二十三刻餘也以天而言一度析爲百四十則四分之一當得二百三十五而日之行一歲止三百六十五度二十四分餘耳歲與天安得不差乎

閏法十九歲氣朔分齊爲一章此亦大略也蓋十九歲猶有餘分未盡若整齊則須十一月甲子朔子時半冬至爲歷元而十九年爲章二十七章爲會五百一十三年三會爲統一千五百三十九年三統爲元積四千六百十七年則日月皆無餘分而又得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而又爲歷元矣

篇中六咨字下民其咨之咨訓嗟愁怨之意餘五字孔例訓嗟蔡在帝曰下者則訓嗟在疇下者訓訪問說文曰謀事曰咨五咨皆謀訪之意恐不必作兩訓但從訪問之意看自有意況古文皆作資

登庸未須便指曰禪位大意亦是欲授相職故放齊舉九國之君蓋堯庭大事必咨四岳治水禪位是也而此但曰疇可見其輕重若朱是丹朱恐不必放齊舉

下民其咨之爲言意之之詞也聖人治天下民生富贍而水旱有備斯時雖有水災民未病也然聖人愛

民之心。如慈母之于子。豈待飢寒叫號而後衣食之邪。故其咨之言。先已意之矣。

金先生曰。史稱黃帝生元囂。元囂生蟫極。蟫極生嚳。嚳生子堯。則堯黃帝之元孫也。又稱黃帝生昌意。昌意生顓頊。歷窮蟬。敬康。句望。橋牛。以至瞽叟而生舜。則舜黃帝八世孫也。堯舜俱出于黃帝。則二女之妻。不亦亡宗瀆姓。亂序無別乎。世系之傳。史記失考。司馬遷漢史也。其紀漢之初。已不知高祖之世系。父曰太公。而不知名。母曰劉媪。而不知氏。耳目所及。尚如此。傳聞者其足信乎。考之書曰。虞舜曰。嬪於虞。是虞者有國之稱也。國語史伯曰。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章。虞夏商周是也。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夏禹。平水土。以處庶類。商契和合五教。以保百姓。周棄播殖穀疏。以衣食民人。其後皆爲王公侯伯。夫以虞幕竝契稷而言。則幕爲有功始封之君。虞爲有國之號。左氏史趙曰。自幕至瞽叟。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自幕至瞽叟。則非黃帝。昌意。顓頊。窮蟬。敬康。句望。橋牛。以至瞽叟也。或曰。國語不曰幕能帥顓頊。左氏不曰陳顓頊之族乎。曰。幕之出于顓頊。左氏國語之說固足徵。謂顓頊必出于黃帝。史記之說果足徵乎。黃帝氏歿。則少昊氏作。是爲五帝之首。國語稱少昊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受之。則少昊似一代之通稱。後世始衰。非少昊帝之世卽衰也。而史記于黃帝之後。不及少昊。懸紀顓頊。指爲黃帝之孫。隔遠無序。少昊之代何所往。而黃帝之孫何其壽。莫難明者譜牒。莫易知者朝代。史記序朝代。尙有遺則。其序譜牒。豈足信乎。書稱帝堯明俊德。以親九族。使堯舜果同出于黃帝。則爲同高祖之族也。舜在九族內。爲父母弟所惡。屢瀕于死。而不一少顧。豈足謂之親九族。迨四岳明揚。而直妻

以二女豈足謂之克明俊德。以天下之大聖人。推而繆諸天下之大惡。則史記世本誣陷聖人。罪不勝誅矣。

舜父不知其名。瞽者無目之稱也。古注謂不能分別好惡。故謂之瞽。非也。史記作盲者亦非。

舜母名握登。舜生而母死。瞽瞍更娶而生象。傲。瞽瞍愛後妻子。常欲殺舜。蓋瞽瞍有虞之國君。欲殺舜者。愛象而欲奪嫡也。然欲殺之。乃嬪虞以前事。舜以孝感。蒸蒸。又不格姦。然後嬪之也。孟子不辨世俗之訛。惟在發明聖人之心耳。

舜典

濬哲體而文明。用存于中者。深沈而智哲。則見于外者。文理而光明。溫恭用而允塞。體見于外者。和粹而恭敬。則知存于中者。誠信而充實。此卽元德。而重華協于帝者也。

讓德弗嗣之下。王魯齋先生謂堯試舜如此之詳。而讓德弗嗣之下。無再命之詞。巽位之際。亦無丁寧告誡之語。何也。按論語堯曰篇首二十字。乃此脫文也。

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上帝者。昊天上帝也。昊廣大也。言廣大之天。主宰之帝也。祭法曰。燔柴于泰壇。祭天也。瘞埋于泰折。祭地也。用騂犢埋少牢于泰昭。祭時也。相近于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邱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蔡傳全用此語。釋肆類至羣神四句。祭天卽類上帝。所以泰昭以下。至雩宗。釋

六宗至于四方以下皆該在羣神中。相近當爲禳祈。宗當爲禁。皆誤字也。泰昭王宮夜明幽宗。雩宗皆壇名。坎壇則爲下地。而壇封土也。時四時謂陰陽之神。陰陽之氣出入地中。故埋其牲。寒暑不時。或禳之。或祈之。祭暑必于國南之壇。祭寒必于國北之坎。求其類也。王尊名壇之營域。天以日爲君。故號之日君。而爲宮以祭之。夜之有明者月也。故以名月壇。禁營也。亦爲營爲壇也。幽者暗也。星見于夜爲幽暗之時。故祭星之壇爲幽。禁星五緯也。或司中司命之類。亦是于昏始見禁之。雩吁嗟而祭龍也。建巳之月。龍星見之時。于北祭之。或水或旱。亦于此祭。言辟犢于上。以見祭天之用特埋少牢冠于泰昭之上。則以下皆用少牢可知。羣神如山林川谷邱陵墳衍。民所取財用。又如法施于民。以死勤事。以勞定國。能禦大菑。能捍大患。則祀之之類。然此皆常禮。舜蓋特祭之。而告攝位也。

六宗疏中名不一。今記于此。以廣異聞。歐陽太小夏侯皆云。所祭者六。上不謂天下不謂地。傍不謂四方。在六者之間。助陰陽變化。實一而名六宗。孔光劉歆謂乾坤六子。水、火、雷、風、山、澤。賈逵謂天宗三。日、月、星。地宗三。河、海、岱。馬融云。天地、春、夏、秋、冬。鄭元云。禮與祭天同名。六者皆天神。謂星。五緯。辰次。司中。司命。文昌第五。四星。風師。箕。雨師。畢。張髦云。祀祖考三昭三穆。司馬彪云。天宗日、月、星、辰。寒、暑之屬。地宗社稷。五祀之屬。四方之宗。四時。五帝之屬。

凡數天子用十二。天地之極數也。自上公以降。則用九。以至于二。凡八等。君用其奇。而臣用其偶。陰陽之義也。故上公九。而侯伯七。子男五。天子之三公八。卿六。而大夫四。凡車旗冠服圭璧器用。皆以此爲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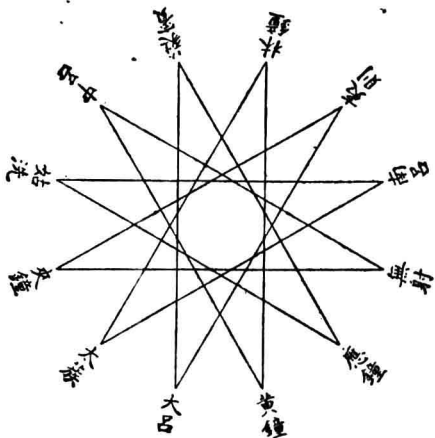
上可以兼下。隨所宜而用之。君則兼其奇。臣則兼其偶。

圭制博三寸。厚半寸。上刻寸半。其長則隨命數。惟天子之大。至長三尺。蓋天子之圭有二。搢大圭而執鎮圭也。桓雙植也。象宮室為植。植以宮室須桓。植乃安。天子在上。得諸侯乃安。故桓圭有文。如重立狀。桓或作璣。信直也。躬曲也。信者尊。足以侯外而蔽內。躬者卑。足以長人而已。一說信圭之體直。躬圭之體曲。一說圭皆直。而瑑人形于其上。信者直而躬者曲。璧則體圓而徑五寸。肉倍好。則好一寸。而肉兩傍共四寸也。禮

律呂相生圖

注疏曰。穀所以養人。蒲為席所以安人。故瑑為穀蒲之形為飾。又曰。子男不執圭者。未成國也。圭者天之用。璧者天之體。盡其用者。必得其體。得其體者。未必盡其用。圭璧所以不同也。愚謂子男之國。止五十里。所以謂之未成國。圭為天之用。其數奇也。璧為天之體。其形圓也。

燔柴以祀天。蓋以牲燔其香氣。上達于天也。柴字古注。蔡傳皆作祭。天若巡狩四岳。一歲四祭。不亦瀆乎。金先生謂祭山則埋。祭水則沈。禮也。今不能徧沈埋。故亦柴之。使氣傍達。舊說柴作一句。非。當連下讀。



望者。巡狩至方岳。不能徧祭羣神。止于岳下。統望而祭之。秩則隨所祭之神品。秩高下。如岳視三公。瀆視

諸饗。饗九牢。殮五牢。侯伯

律呂相配圖

饗七牢。殮四牢。子男饗

乾

無射九上

夷則九五

蕤賓四九

姑洗三九

太簇二九

黃鐘九初

饗五牢。殮三牢。又上公豆

四十。侯伯三十二。子男二

十四。此卽秩之類也。但恐

唐虞周禮有不同耳。至于

坤

中呂上六

夾鐘六五

大呂六四

應鐘六三

南呂六二

林鐘六初

天子祭之。則祀曰望。山川

毳冕。羣小祀元冕。亦如其秩。

天地果有初乎。凡有形者。必由始以終。由成而敗。天地亦囿于形者也。惡得無初。然則孰始而孰終之。理爲之體。而氣爲之用也。盈天地之間者。惟萬物。其能生物者。氣也。其所以生物者。理也。人爲萬物之靈。而用物者也。故可以參天地而贊化育。然天地因氣而成。人物憑氣而生。氣不可以目見耳聞也。而有形者。必有聲。聲則可以耳聞。而不可以目見。此用之微者也。故近于氣者。莫若聲。聲之發。雖出于一。而其高下清濁。亦莫不有節焉。自陰陽分而爲五。五而爲十二。五與十二相因而爲六十。而陰陽之用。周矣。故聲之條理。亦在五與十二爾。萬物之聲。未有外于此者。人爲物靈。故其聲獨著而多變。有哀樂喜

怒敬愛之感。則有噍殺、暉緩、發散、粗厲、直兼、和柔之應。其感也無窮。則聲之變也多矣。聖人以物之聲。皆出于自然。而人之聲。乃發于有意。出于自然。則合于道者多。發于有意。則違道或遠。故合人物之聲。制爲之節。因人之所本有。而易求者。以協之。盡其用。自聖人之明哲。聲律身度。豈不能自爲之制。而必取物之無知者。謂之聲之和。反以協人之聲。寧智不及之耶。蓋不自用聰明。而任道。因物之自然。而節人之有意。皆欲歸于中而已。故聲之妙。可以動天地。感鬼神。和人心。協物類。自載籍所紀。聲之用之效。之感。不可勝數。其應之善惡有殊。則係乎聲之中正淫邪。其所以能感。則爲聲與氣爲最近故也。是以聖人慎之而立法焉。自伏羲有網罟之詠。伊耆有葦籥之音。葛天之八闋。神農之五絃。古之制聲也。尙矣。然以聖哲自爲之。而法未立也。黃帝氏欲立憲。以垂萬世。故使伶倫自大夏之西。昆崙之陰。取竹之嶰谷。生而竅厚薄均者。竹孔與肉厚薄均等者。截以爲筒。不復加削刮也。斷兩節之間。而爲黃鐘之宮。因制十二筩。吹其六以應鳳鳴爲陽。六應鳳鳴爲陰。比黃鐘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是爲律本。定六律六呂之制。以候氣之應。而調宮商角徵羽之聲。故能協和中聲。候氣不爽。五聲六律。旋相爲宮。而聲不窮矣。然律之制。豈惟用于樂而已。故又因以爲度。而度長短焉。又因以爲量。而量多少焉。又因以爲權衡。而平輕重焉。故備數之妙用。與天地侔矣。

數始于一。物必有對待。有陽則有陰。有天則有地。故有二。天地之體圓方。圓者徑一而圍三。故有三。一倚二亦三也。方者徑一而圍四。故有四。一倚三亦四也。圍三者以一爲一。而用其全。見其三而不可缺也。

故三。圍四者。以二爲一。而用其半。見其二而不可折也。故二。所謂參天兩地也。合三與二則五也。一倚四亦五也。天地之數五而已。以此爲不足以盡天下之數。故又以一二三四因于五。而爲六七八九。五自相因而爲十。以一倚六七八九。亦七八九十。故天地之數各以奇偶。亦止于十焉。然一函三。三而三之則爲九。故九爲陽之盛。而十則復爲一矣。陽統夫陰者也。故用數止用九焉。又以九因三。則爲十二。故十二又爲天地之用數也。天有十二次。地有十二位。天地之數止于一元。而元有十二會。運有十二世。歲有十二月。日有十二時。夫寒暑一周而爲一歲。不可誣也。而一周之閒。日月之會。必十二度。此象著于天者也。斗杓之指。必十二方。此象著于地者也。故十二者。又天地之用數也。然數止于是而已。過此以往。雖百千萬。皆積而至者也。然則數衍于三。而盛于九。合于五而極于十。其始皆原于一也。一者太極也。太極者何。理而已矣。今夫黃鐘。亦始于一爾。以次而言。則位固居一矣。一則函。故三爲其徑之數。徑一圍三。則九乃其圍之數。以九伸之而自相因。爲長九寸之數。故黃鐘爲衆律之原。百度之本也。陽至于此。不可復加。而陰亦不可先陽。故有減而退。無益而進。三分損其一。以下生林鐘。由是而三分。益之損之。上生下生。至于中呂而止。皆原于一。而莫非陽九之用也。

漢律歷志曰。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本起于黃鐘之數。始于一而三之。三三積之。歷十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五數備矣。律十有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律以統氣類物。呂以旅陽宣氣。黃鐘。黃者中之色。鐘者種也。陽氣施種于黃泉。莖萌萬物。爲六氣元。始于子。在十一月。大呂。呂旅也。言陰大旅。

助黃鐘宣氣而牙物。位于丑。在十二月。太簇。簇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位于寅。在正月。夾鐘。言陰夾助太簇。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位于卯。在二月。姑洗。洗絜也。言陽氣洗物。辜絜之也。位于辰。在三月。中呂。言微陰始起未成。著于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位于巳。在四月。蕤賓。蕤繼賓導也。言陽始導陰氣。使繼養物。位于午。在五月。林鐘。林君也。言陰氣受任。助蕤賓。君主種物。使長大懋盛。位于未。在六月。夷則。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位于申。在七月。南呂。南任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位于酉。在八月。無射。射厭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剝落之。終而復始。無厭已。位於戌。在九月。應鐘。言陰氣應無射。該藏萬物。而雜陽闔種。位于亥。在十月。有三統之義焉。十一月。乾之初九。陽始著爲一萬物。萌動。鐘於大陰。故黃鐘爲天統。律長九寸。九者。所究極中和爲萬物元也。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六月。坤之初六。陰氣受任於太陽。萬物生長。懋之于未。令種剛強大。故林鐘爲地統。律長六寸。六者。所以合陽之施。懋之于六合之內。令剛柔有體也。立地之道。曰柔與剛。正月。乾之九三。萬物族出于寅。人奉而成之。仁以養之。義以行之。寅木也。爲仁。其聲商也。爲義。故太簇爲人統。律長八寸。象八卦。所以順天地通神明。類萬物之情也。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是爲三統。三律皆整寸無餘分

周禮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鄭元注曰。黃鐘初九也。下生林鐘之初六。林鐘上生太簇之九二。太簇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下生應鐘之六三。應鐘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上生大呂之六四。大呂下生夷則之九五。夷則上生夾鐘之六五。夾鐘下生無射之上九。無射上生中

呂之上六同位者象夫妻異位者象子母

十二律起算成法一寸十分法

黃鐘九寸九陽之盛也自一而函三故黃鐘位居一而往三分往一者圓三則其圓九分九其九
之陽不可過故先損三分之一而下生林鐘

林鐘六寸以三分黃鐘之九寸三為一分三分損一去
其三分得林鐘之數三分益一上生太簇

太簇八寸以三分林鐘之六寸三為一分三分損一則加
二寸而得太簇之數三分損一下生南呂

南呂五寸三分寸之一自此以下析寸為分皆以三加之以三分太簇之八寸為二十四以三約
之數三分益一上生姑洗

為姑洗之數三

姑洗七寸九分寸之一以九分南呂之五寸為四十五又以三乘其餘一為三合四十八以三約
之數三分益一上生鍾應

為應鐘之數三

應鐘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以二十七分姑洗之七寸為百八十九又以三乘其餘一為三合
以二十七約其一百八為四而餘二十

是為應鐘之數三分益一上生蕤賓

蕤賓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以八十一分應鐘之四寸為三百二十四又以三乘其餘二十
一得五百一十二以八十一約其四百八十六為六

而餘二十六是為蕤賓之數三分益一上生大呂

大呂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以二百四十三分蕤賓之六寸為一千五百三十六以三約
三乘其餘二十六為七十八舍一千五百三十六以三約

之五百一十二為一分三分益一共得二千四十八以二四十三約其一

夷則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以七百二十九分大呂之八寸為五千八百三十二

一百四十四以三約之二千四十八為一分三分損一得四千九十六以三百一十二合六千

夾鐘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七十五以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夷則之五其餘四百五

十八以三約之四千九十六為一分三分益一共得一萬六千二百八十四以二千一百八

無射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以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夾鐘之七寸為四

七十五為三千一百二十五合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二以三約之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為

一分三分損一得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以六千五百六十一約其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四為

中呂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無

十三又以三乘其餘六千五百二十四為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二合九萬八千三百三

約之三萬一千七百六十八為一分三分益一共得十三萬一千七十二而以一萬九千六

漢志又曰黃鐘參分損一下生林鐘參分林鐘益一上生太簇參分太簇損一下生南呂參分南呂益一

上生姑洗參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鐘參分應鐘益一上生蕤賓參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參分大呂益

一上生夷則參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鐘參分夾鐘益一上生無射參分無射損一下生中呂陰陽相生

自黃鐘始而左旋八八為伍

史記律書生鐘分曰子一分丑三分寅九分卯一十七分十六辰八十一分六十四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術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

西山蔡先生律呂本原曰按黃鐘九寸以三分爲損益故以三歷十二辰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黃鐘之實其十二辰所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爲黃鐘寸分釐毫絲之數子爲黃鐘之律寅爲九十辰爲八十一分午爲七百二十九釐申爲六千五百六十一毫戌爲五萬九千四十九絲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爲黃鐘寸分釐毫絲之法亥爲黃鐘之實西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寸未之二千一百八十七爲毫丑之三爲絲其寸分釐毫絲之法皆有九數故九絲爲分巳之二百四十三爲釐卯之二十之爲毫丑之一百八十七爲絲其寸分釐毫絲之法皆有九數故九絲爲毫九毫爲釐九釐爲分九分爲寸九寸爲黃鐘蓋黃鐘爲實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以三約之爲絲者五萬九千四十九以二十七約之爲毫者六千五百六十一以二百四十三約之爲釐者七百二十九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約之爲分者八十一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約之爲寸者九由是三分損一以生十一律焉愚按數止于絲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三約之也然則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者一爲三忽也衍之則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者忽之數也

又曰黃鐘生十一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生丑卯巳未酉亥六陰辰皆上生其上以三歷十二辰者皆黃鐘之全數其下陰數以倍者即算法位其實三分本律而損其一也陽數以四者即算法四其實三分本律而

蔡先生曰。按呂氏春秋。淮南子。上下相生。與司馬氏律書。漢前志不同。雖大呂夾鐘。仲呂用倍數。則一。然呂氏淮南。不過以數之多寡。爲生之上下。律呂陰陽。皆錯亂而無倫。非其本法也。○今按鄭康成注禮。上下相生之說。卽本呂氏淮南之論。又按國語韋昭注。于大呂夾鐘。中呂三呂下。皆有本數。又有位數。雖用鄭氏十分寸之法。而加倍之說。又不全與鄭氏同。但未發明陽皆下生。陰皆上生之義。又若未盡了。然爾。

陽生于子之半。而極于午。陰生于午之半。而極于子。黃鐘應乾之初九。故位居子。林鐘坤之初六。當位居午。而午亦陽也。故避而居未。黃鐘隔八而下生林鐘。林鐘隔八而上生太簇。三者皆全寸。故爲三統。天陽也。地陰也。而人亦陽也。人雖生于地。而上同于天之陽。此見天人之合。而人可與天比德也。

六律亦謂之六始。六呂亦謂六閒。夾鐘又曰圓鐘。林鐘又曰函鐘。南呂又曰南事。中呂又曰小呂。

漢志曰。度者分寸尺丈引。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法。用銅高一寸。廣二寸。長一丈。而分寸尺丈存焉。用竹爲引。高一寸。廣六分。長十丈。量者。侖合升斗斛。本起于黃鐘之侖。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侖。合侖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法。用銅方尺。而圓其外。傍有甜焉。甜吐雕反。方一尺。過九釐五毫。然後成斛。上爲斛。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侖狀似爵。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圓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圓象規。重二鈞。聲中黃鐘。衡權者。銖兩斤鈞石。本起于黃鐘之重。一侖容

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此法乃古法而度量之器乃漢制五禮見周禮大宗伯正文按周禮注字取鄭元王昭禹禮注通典春秋纂例禮書

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其別有十二

以禮祀昊天上帝

禮之爲言煙燔燎升煙所以報陽又曰精意以享爲禮昊天上帝冬至于圜丘祭之又以春孟

祈穀于上帝禮神之玉以蒼璧牲用一犢幣用繒丈八尺牲幣各隨玉色器以瓦爵以匏蕞秸

及蒲爲藉神席

以實柴祀日月星辰

積柴以實牲體上下三祀皆同日壇王宮月壇夜明牲幣俱赤玉以圭璧凡祭日月歲四迎氣

之時祭于東郊祭于西郊一也二分祭日月二也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也以月三也十月祭天宗合祭日月四也四時之祭二分合星謂五緯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星辰蓋于祭天宗時祭之天宗謂日月星辰之類天之宗也又周仲秋祭靈星秋分享壽星南郊亦是

以樵燎祀司中司命觀師兩師

類積也積薪而燎牲同上司中三能司命文昌宮星或曰司中司命文昌第五四星或曰中能上能風師箕星兩師畢星立春後丑日祭風師于國城東北立夏後申日祀兩師于國城西

南立冬後亥日祀司中司命于國城西北

以上祀天神

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

陰祀自血起，貴氣臭也。不言祭地，此皆地示祭地可知。夏后氏以五月祭地，示殷以六月祭地。周夏日子禮地，示于澤中之方丘，在國北黃琮黃犢黃幣，其神州地示謂王者所居。吉王兩圭五寸，有邱黝，饋黑幣北郊，築壇名泰折，五穀稷者五土之神，五土者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各吐生物，羣生賴之。又曰：土地之神能生五穀，稷者五土之神，中特以原隰以此生五穀，功多稷為五穀之長，故名其神表音其處能生穀也。共工氏子句龍能平水土，故祀配社。烈山氏子柱能殖百穀，故祀配稷。湯遷社而祀，棄周制，天子太牢，諸侯少牢，黝色黑幣，日用甲三社，國社，侯社，亳社。大夫一社，社稷壇皆北面，兩圭有邱，天子太牢，諸侯少牢，黝色黑幣，日用甲三社，國社，侯社，亳社。門戶司出入之神，中黝司居處之祠，釐司飲食行司道，路人資之以安，故祀之。戶以羊，鼈以雞，中黝以牛，門以犬，行以豕，歲徧五獻，不言四瀆，或省文。寸少牢，牲幣各隨方色器用，蜃五獻，不言四瀆，或省文。

以狸沈祭山林川澤

以醢辜祭四方百物

鬮辜，鬮性胸而燦之，以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享之，即蜡祭也。八蜡以記四方，一曰先帝，田祖也。若祠農為主，二曰司簡，若后稷為佐，三曰農田，岐也。古之先教田者，四曰郵表，殿田，岐為郵亭，督約百姓處，五曰貓虎，迎貓為食，田鼠也。迎虎為食，田豕也。六曰防，為障水也。七曰水庸，溝也。八曰昆蟲，螟蟲之屬，能為穀害者，索鬼神而致百物，百物謂岳鎮海瀆五土井泉，能雲雨有功，益于人者，動物羽，羸毛鱗介四蠃等。

以上祭地示

以肆獻裸享先王

肆者，進所解牲體，謂薦熟特也。獻，獻醴，謂薦血腥也。裸之言灌也。以鬱鬯灌地，謂始獻尸求祠也。此禘祭也。以夏之孟月為之，不知年數。

以饋食享先王

饋食，主于有黍稷，互相備也。肆，獻以牲體為主，饋食以熟食為主。凡祭者必裸，下四者皆同。此禘祭也。三年一祭，行于冬。

以祠春享先王。

以禴夏享先王。

以嘗秋享先王。

以烝冬享先王。此四時常祭。

以上享人鬼。

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其別有五。

以喪禮哀死亡。

親者服馬。疏者舍棧。

以荒禮哀凶札。

荒。人物有害也。禮曰：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

以弔禮哀禍哉。

神所示爲禍。天所毀爲哉。弔以慰之也。

以贈禮哀圍敗。

國見圍，師敗績，同盟者會合財貨以更其所喪。

以恤禮哀寇亂。

兵作于外為寇，作于內為亂，恤以救之。

以賓禮親邦國，其別有八。

春見曰朝。

此以下六禮以諸侯見王為文，朝在春，東方諸侯朝猶早朝之朝，欲其來之早。

夏見曰宗。

南方諸侯宗，尊也。

秋見曰覲。

西方諸侯覲，勤也。

冬見曰遇。

北方諸侯遇，偶也。君不期而俱至。

時見曰會。

無常期，諸侯有不服，王將征討，既而覲，王為壇于國外，合諸侯而命事。

殷見曰同。

殷，衆也。十二歲，王不巡狩，則六服盡朝，既畢，為壇合諸侯以命政。

時聘曰問。

天子有事
乃聘之

殷頌曰視

一服朝之歲以初者少諸侯使卿以大禮衆聘焉

以軍禮同邦國其別有五

大師之禮用衆也

用其義勇

大均之禮恤衆也

其地政地守地之賦所以憂民

大田之禮簡衆也

田習兵簡閱諸車徒

大役之禮任衆也

築宮室任其力

大封之禮合衆也

正封疆溝塗所以合聚其民

以嘉禮親萬民其別有六

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

有食宗族飲酒之禮。所以親之。

婚冠之禮。親成男女。

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

射禮。雖王亦立賓士。天子在學時。亦有朋友。

饗燕之禮。親四方賓客朝聘者。

賑膳之禮。親兄弟之國。

賑膳。社稷宗廟之肉。以賜同姓之國。同福祿。

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

異姓。王婚姻舅甥。

右五禮皆周制。其隨時損益。雖不盡與唐虞同。然亦皆其遺法也。今存者惟周禮耳。觀此則可見古禮之大槩矣。

典命云。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誓謂天子命之爲樹

子也。降一等。謂公子如侯。侯子如伯之類。今注世子執纁。以未誓者言也。公之孤。四命。以皮帛。眡小國之君。今不言皮。虞周禮異也。凡帛其長一丈八尺。兩而合之爲卷。五卷九十端。共爲一束。三入爲纁。淺

絳也。赤與黃色。六入爲元黑。而有赤色。

直寬剛簡及泉謨九德。皆是言其天質之善。或學而成此質者則如此。防其過。濟其不及。若性質乖戾卑下者。又不在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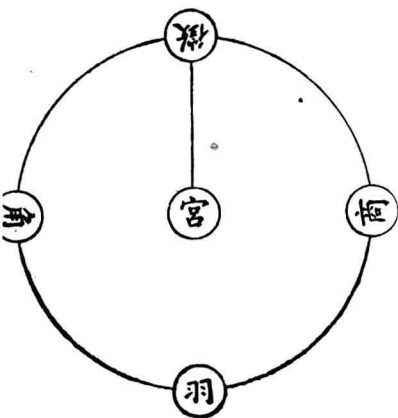
五聲十二律相配圖。

羽。 最清高	徵。 次清高	變徵。	角。 高下清濁之間	商。 次濁下	宮。 最濁下
水。	火。		木。	金。	土。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夾鐘。	太簇。
					大呂。
					黃鐘。

變宮。十月。亥。應鐘。

宮爲土。爲君。爲信。其數八十一。下生徵。
徵爲火。爲事。爲禮。其數五十四。下生商。
商爲金。爲臣。爲義。其數七十二。下生羽。
羽爲水。爲物。爲智。其數四十八。上生角。
角爲木。爲民。爲仁。其數六十四。下生徵。

五聲相生圖



八音配風圖



漢志商章也。物成熟可章度。角觸也。物觸而出。戴芒角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爲四聲綱。徵社也。物盛大而繁祉。羽字也。物聚藏。宇覆之。四聲爲宮紀。

五聲生于黃鐘。黃鐘爲宮。而管九寸。九之則其數八十一。三分去一。益一下生。上生至于角而止。角不能生宮者。君不可先。亦中呂不能生黃鐘之義也。宮君象也。處于中。君之所也。向明而治。君之道也。故損而首生徵。自徵而商。羽角象天道之左旋也。以宮商角徵羽爲序。而配以君臣民事物。以數之多寡爲先後也。民居左。養民當以仁也。臣居右。臣所守者義也。事居前。理事尙明也。物在後。不以物爲先也。其配于律。如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應鐘爲徵。南呂爲羽。順數多寡之序言也。以律相生之序。則又順宮徵商羽角相生之序言之也。

王朔易者。坎也。爲果蓏者。艮也。震竹而巽木也。蠶火精也。瓦土類也。兌金而乾玉也。故八音之配如是也。匏竹則木類也。金石則土類也。東生之方也。西凝之方也。絲成于夏。而華成于冬也。亦各從類也。

百揆輔弼君身。總攝庶政。故居一。民以食爲天。故后稷居二。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于禽獸。故司徒次之。道之不從。齊之以刑。故士次之。工以備器用。亦以率天下之工也。故工次之。山林川澤草木鳥獸。各得其序。所以養生送死。故虞次之。衣食足。教化行。刑罪遠。器用良。性殺備。然後可以行禮。故秩宗次之。禮以節其外。樂以和其中。故典樂次之。禮樂達于天下。則德音興。善行立。故納言次之。此九官之序也。

堯典四欽字。舜典亦四欽字。欽明文思。史臣頌堯之全德也。欽哉欽哉。史臣頌舜用刑之善也。餘五欽則戒人。是皆堯舜躬行心得之餘。措諸人者也。堯舜之聖。亦唯欽而已矣。讀二典者之所當知。而日用之所當先也。

讀書叢說卷之二

大禹謨

三謨皆陳於帝舜之前。乃舜典之餘事。禹謨自格汝禹以下。舜晚年事。以禹王天下。故在皋益前。尤若茲一章。萬邦咸寧以上。以效驗言。稽于衆以下。以工夫言。稽衆從人。則嘉言罔伏。不虐無告。則萬邦咸寧。不廢困窮。則野無遺賢。后臣克艱。禹本兩平說。舜則歸重于己。謂惟堯時克其意。若曰惟后克艱厥后。則臣克艱厥臣。

東萊先生曰。不虐不廢。不必橫政暴刑也。哀憐矜憫之心。有一毫精神念慮不到。是廢之虐之也。益曰吁一章。五罔三勿二無。皆儆戒之目。作四節看。上三罔屬儆戒無虞一句。蓋此三者。多失于無事之時。三句自爲一節。歷數之也。下二罔屬百志惟熙一句。蓋違道從欲。只爲私意固蔽。私則志不廣矣。若所見者大。必不違道從欲。要在道欲二字上。下兩句。又結上三節。謂于是八者無怠無荒。則四夷皆來王矣。

六府蔡傳謂或相制以洩其過。或相助以補其不足。如濬川設防。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斬冰出水。以節陰陽氣之類。然頗費力。金先生曰。禮記殷制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蓋本有虞氏之舊制也。土木水三司。其名不易。司草則穀府。司貨則金府。司器則火府。鎔冶之事也。鄭

氏謂在周則司土土均也。司火山虞也。司水川衡也。司草稻人也。司貨廿人也。在虞豈非司空、朕虞、后稷、共工之職歟。或九官之外自有專司六府者歟。或當時六府以事而名不必專職歟。六府各修其職矣。而政事之大有三焉。教之以正其德。通之以利其用。節之以厚其生。此三事所以同天下也。故謂之。和正德則厚典。庸禮之事。如司徒敷教。伯夷降典。后夔典樂。士制百姓。皆是利用。卽同律度量衡。懋遷有無。化居之事。厚生則制用均節之事。如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三十年之通。民無菜色。是也。舊說三事。旣指人力之爲六府。乃指五行自然之利。非類例矣。

念茲在茲四句。蔡傳禹自道也。金先生謂禹勉帝舜。念茲謂念之也。熟則雖捨之而不可易。言之也。熟則雖外之而不可違。如此則與上下兩念字相應。而三念字皆是一意。

降水做予一章。總言功德二字。成允成功。汝惟不伐。嘉乃丕績。皆以功言也。克勤儉。不滿假。汝惟不矜。子懋乃德。皆以德言也。

成允成功。能成其實成之功也。

汝惟不矜。不伐四句。言禹惟其不矜不伐。故天下莫與爭能爭功。蓋矜伐者自有其能與功也。凡物據以爲己。有則人亦將據之。故有爭。我不以爲有。而無所據。則無迹之可尋。人何從而爭之乎。故禹之功能。雖極大人。竟莫能指而與之爭相上也。一說禹惟但不矜不伐而已。而人之功能。自然無出其上者。況敢爭乎。

人心可善可惡。理欲皆可包在裏許。目視、耳聽、鼻臭、口味、四肢之奉，皆是道心。則一于理而不雜以私。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是也。精則于凡人心之所接處。事事察之極精。而知理欲分曉。一則專守于理，而不使一毫私欲閒于其閒。其及于事物，信能執其中矣。精是知得到。一是守得堅。中是行得及。如此卽純是道心。然亦未嘗出于人心之外。但無稽弗詢之謀。金先生謂己之謀也。人言無考于實者，勿聽。己謀不詢于衆者，勿庸。

臯陶謨

曰若稽古。尊詞也。堯舜禹臯。其德與位固有不同。而史臣皆以此稱之。蓋于此下各敘德而後及功者。二典法也。堯舜之德固又非禹比。禹雖亦有帝位。而謨中所載實虞廷事。故禹謨但敘其功而不言德。臯陶始終臣道也。故但敘其言而不及其功。此蓋史臣之意也。

史臣以臯陶所言允迪厥德。謨明弼諧兩語。明臯陶之謨。亦以見臯陶之德。而一篇綱領亦惟在此兩句。慎厥身修。惇敍九族。安民及天。敍以下皆迪德之類也。庶明勵翼。知人及九德以下皆明諧之類也。然迪德則可以知人。明諧則可以安民。而知人之目。其末戒以兢兢業業。則又迪德之事。安民之目。其中有服刑之用。則又明諧之事。雖分言互言。各有條理。大要不過兩端耳。

九德金先生曰。自寬以至彊。九者氣質之性也。自栗以至義。九者變化進修之學也。有上九者而無下九者以濟之。是氣稟之偏。非所以爲德之中也。在躬行心得。而措諸彼。亦使之惇五典。庸五禮而已。至于

人蹈典禮而有德。則命五服以章之。悖典禮而有罪。則用五刑以討之。用賞用刑。所以勸戒。使人皆歸于德也。而賞刑之政事。則當勉而又勉者也。四天字皆言出于天理之自然。而不敢忽。不敢容私于其閒者也。

天聰明至敬哉。有土一章。此專戒君所以當迪德者也。明威天之所以加于君身者也。天難誑。命靡常。善則降祥。不善則降殃。必然之理也。天豈有意哉。亦以民爲聰明爾。勅我自我之不悖庸。命德討罪之不當。則民怨而天怒矣。末又明言之曰。天人一理。上下通達。無有少閒。有土者可不敬哉。能敬則能安民矣。

益稷

四載蔡傳。水乘舟。陸乘車。泥乘楯。山乘櫟。此從古注說。陸德明曰。輻丑倫反。櫟力追反。疏曰。史記河渠書。

泥行蹈楯。音音山行即橋。丘透反徐廣注。橋一作葦。凡玉反尸子云。泥行乘蕝。漢溝洫志。泥行乘蕝。與楯同山則

揭。居足反如淳謂蕝以板置泥上。以通行路。韋昭謂柶木器也。如命輿。牀人輿以行。又按夏本紀。泥行乘

楯。山行乘楯。然則輻與楯蕝絕爲一物。木牀人輿以行也。

安汝止。惟幾惟康。其弼直。惟動不應。後志。金先生曰。止者靜也。謂未動之時。安猶保養也。幾事端之微也。康安靜以存養也。惟當察其幾微之端。亦惟當守其康靜無爲之規。其爲之輔弼者。亦于此時當致其忠直之益。如是而後可以善其動。動而愜乎人心之同然。

股肱耳目。應翼爲明聽。翼輔也。以肱言爲行也。以股言明以目言聽以耳言。

宗彝宗廟之尊彝也。有六彝。虎雉各居其一。虎取其義。雉取其智。會彝于衣則取其孝也。

疏鄭氏云。性曰采。施曰色。以本性施于繪帛。故云以五采施于五色。

唐虞之禮不可考。今凡言禮者皆周禮爾。臯陶五服與五刑對言。主于諸侯卿大夫士而言之。益稷十一章則兼上下言之也。典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其衣服皆以其命數爲節。王之三公八命。卿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公之孤四命。公侯伯之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子男之卿再命。大夫一命。衣服皆視其命數。鄭氏推王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享先王衮冕。享先公饗射鷩冕。祀四望山川毳冕。祭社稷五祀希冕。羣小祀元冕。公之服自衮冕而下。侯伯自鷩冕而下。子男自毳冕而下。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卿大夫自元冕而下。蓋王之三公卿大夫士出封加一等。則在王朝爲降一等。是三公鷩冕。孤與卿毳冕。大夫希冕矣。司服所謂孤卿大夫者。諸侯之孤卿大夫也。先儒以鄭氏所言周升三辰于旂服。則自山龍以下者臆說也。大裘之上亦蒙以衣。然則備十二章之服歟。總是而言之。則十二章之服獨王祀帝之所用。衮冕則王之享先王也。上公也。鷩冕則王享先公饗射也。侯伯也。王之三公也。毳冕則王之祀四望山川也。子男也。王之孤也。卿也。希冕則王之祭社稷五祀也。王之大夫也。公之孤也。元冕則王之祭羣小祀也。王之上士也。中士也。下士也。公侯伯之卿也。大夫也。士也。子男之卿也。大夫也。命數不同而同服其服者則纁旒有異也。雖周

制如此其必有所本唐虞之制從可知矣。

絺字古注勅其反葛之精者疏讀爲黻絺也黻展几反絺直質反縫也蔡傳從之則是以緇爲裳而以線
紵之也。

蔡傳衣之六章其序自上而下裳之六章其序自下而上此謂衣則日月爲尊裳則黻黻爲尊也疏云衣
在上爲陽陽統于上故尊在先裳在下爲陰陰統于下故重在後天子諸侯下至黻黻大夫粉米兼服
藻火是上得兼下也士不得服粉米大夫不得服黻黻是下不得僭上也。

杏溪傅先生合樂圖

堂上樂

堂下樂

升歌終三

笙入終三

磬書鳴球也

鞀

一歌

一笙

鼓

二歌

二笙

三歌

三笙

琴

閒歌一歌一笙相聞而作共三終

簫管

一歌

一笙

二歌

二笙

瑟

三歌

三笙

樂有四節。曰升歌。曰笙入。曰閒歌。曰合樂。升歌者。二升自西階。歌某詩是也。笙入者。工以笙入于堂下。奏某詩是也。閒歌者。堂上歌某詩。堂下笙某詩。一歌一笙。相閒而作也。合樂者。堂上堂下之樂竝作也。升歌三終。笙入三終。閒歌三終。合樂三終。通之謂十二。而謂之九成者。升歌笙入共爲三成也。蓋閒歌合而言之爲三終。分而言之爲六終。與升歌笙入同也。是六終乃爲三成。合樂三終。則六終具其中矣。故謂之九成。

書言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蓋詠詩擊磬拊琴瑟也。此是說升歌。三言下管鼗鼓笙鏞以閒。蓋閒時奏笙堂下而隨之管鼗鼓鏞也。此是說閒歌。三言簫韶九成。鳳凰來儀。此是說合樂。三以上九成。不言笙入者。笙入與升歌共爲三成。故不言。

讀書叢說卷之四

禹貢

冀州。	濟河惟 兗州。	海岱惟 青州。
既載壺口。 治梁及岐。 至子岳 陽。		岱賦。
至子衡漳。 恆衛既 從。	九河既道。 漚沮會 同。	漚沮其道。
	雷夏既 澤。	
既修太原。 單懷辰 綾。大陸 既作。	桑土既翫。 是降丘宅 土。	海濱廣斥。
厥土惟 白壤。	厥土黑 墳。	厥土白 墳。
厥田惟 中中。	厥田惟 中下。	厥田惟 上下。
厥賦惟 上上錯。	厥賦貞 作十有 三載乃 同。	厥賦中 上。
島夷皮服。	厥貢漆絲。厥 篚織文。	厥貢鹽絳。海 物惟錯。岱賦 絲。棗。鉛。松。怪 石。厥篚栗
	厥草惟 蕪。厥木 惟條。	
島夷。		嶠夷既 略。萊 夷作牧。
夾右碣石 入于河。	浮于濟。漂 達于河。	浮于汶。達 于濟。

<p>淮海惟楊州</p>	<p>海岱及淮惟徐州</p>
<p>彭蠡既豬。陽鳥攸居。震澤底定。</p>	<p>蒙羽其翬。羽狀。</p>
<p>三江既入。</p>	<p>淮沂其乂。</p>
<p>雲土夢作乂。</p>	<p>大野既豬。</p>
<p>厥田惟下中。</p>	<p>東原底平。</p>
<p>厥土惟塗泥。</p>	<p>厥土赤地墳。</p>
<p>厥田惟下中。</p>	<p>厥田惟上中。</p>
<p>厥賦上下。</p>	<p>厥賦中中。</p>
<p>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棗幹栝柏。橘柚錫貢。</p>	<p>厥貢惟土五色。羽狀夏翟。擘陽孤桐。泗濱浮磬。淮夷蠙珠鬚魚。</p>
<p>惟天。厥木惟喬。</p>	<p>篠簜既敷。厥卓。</p>
<p>沿于江海。達于淮泗。</p>	<p>淮夷。</p>
<p>沿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p>	<p>浮于淮泗。達于河。</p>

荆河惟 豫州	華陽黑 水惟梁 州	黑水西 河惟雍 州	峴嶠既藝 秦蒙旅 平	荆岐既旅 終南惇物 至于鳥鼠 宅 三危既	伊洛漣澗 既入于河	滄波既 豬導荷 澤被孟 豬	沱潛既道	弱水既西 涇屬渭汭 漆沮既從 澧水攸同	至于豬 野	原隰底績	厥土惟 黃壤	黎	厥土膏 下下	厥田惟 上下	厥賦中 下	厥貢惟球琳 珉玕 織皮	狐狸織皮 鑿磐磬熊羆	厥貢漆臬絺 紵錫貢磬 錯 厥篚織	組 厥篚元纁瓊	和夷既 績	浮于洛達 于河	浮于潛逾 于河入于 渭亂于河	三苗丕 敘畎畝 析支渠 搜西戎 即敘	浮于積石 至于龍門 西河會于 渭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禹貢專爲紀治水之成功而併及貢賦之數故九州紀水道土色田賦之等貢物貢道爲詳餘皆或見或不見古史言簡而意密則又有言外之意惟冀梁雍言山獨詳諸州不言者天下之勢西北高而多山故也徐雖言山乃蒙羽之小者又止言藝則不專主于導山冀青梁不言澤者冀梁多山而地峻青邊

海而易洩。故三州無澤也。雍雖多山。而豬野在其西北之偏。黃河之外。地形稍下。故有之也。楊荆豫梁。不言原隰者。諸州有大澤者。無原隰。有原隰者。無澤。楊州彭蠡太湖。其浸甚大。荊州雲夢。闊數百里。豫之滎波荷澤孟豬。皆巨浸州。原隰之地固少矣。堯徐雍二者皆有者。堯止言宜桑之土耳。而雍則豬野在河外。原隰在河內。相去甚遠。惟徐之東原不同。東原地甚卑。常有水患。雖曰原。其實下隰。謂居濟之東而稍高耳。梁州二者皆無者。爲多山而下不足豬水。且無曠平之地也。梁雍無篚者。多山之地。惟出獸皮而所織爲罽。不假于篚也。堯荆豫不言夷者。凡地接于山海邊垂之地。則有夷。豫居天下之中。荆雖居于南。而禹貢之地不逾嶺。堯雖在東北。而其東南則接青徐。西北皆冀境。故三州無夷也。堯徐楊獨言草木者。三州在東方。皆河淮江之下流。被水特甚。草木不生。今水既洩而生草木。故特書此以表地平也。至于冀之不言境域及貢篚。則傳已言之矣。

書隨山九條八法。

既載。冀既載壺口。

治。冀治梁及岐。

至于。冀至于岳陽。既修太原云云。雍至于烏鼠。

其藝。徐蒙羽其藝。

既藝。梁岷嶓既藝。

旅平。梁蔡蒙旅平。

既宅。雍三危既宅。

書治水十五條十一法。

至于。冀至於衡漳。

既從。冀恆衛既從。

會同。堯澨沮會同。

攸同。雍澧水攸同。

其道。青澨溜其道。

其父。徐淮沂其父。

既入。揚三江既入。

既道。堯九河既道。

孔般。荆九江孔般。

既西。雍弱水既西。

屬。雍涇屬渭汭。

雍漆沮既從。

豫伊洛澶湖既入于河。

荆沱潛既道。梁沱潛既道。

書澤十條八法。

既澤。 兗雷夏既澤。

既豬。 徐大野既豬。

底定。 揚震澤底定。

導。 豫導荷澤。

被。 豫被孟豬。

至于。 雍至于豬野。

土。 荆雲土。

父。 荆夢作父。

書原隰七條六法。

既修。 冀既修太原。

底績。 冀覃懷底績。

既作。 冀大陸既作。

既蠶。 兗桑土既蠶。

廣斥。 青海濱廣斥。

底平。 徐東原底平。

揚彭蠡既豬。

豫榮波既豬。

雍原隰底績。

書土十一法。

土色五。白。冀。青。黑。堯。赤。徐。青。梁。黃。雍。塹。墳。徐。塗泥。
土性六。壤。冀。豫。雍。墳。堯。青。塹。塹。豫。有性無色。塹。墳。徐。
楊。荆。皆有性無色。黎。梁。細而疏也。

既二十一。

書山四。

既載一。冀既載壺口。
既藝一。梁岷嶓既藝。
既旅一。雍荆岐既旅。
既宅。雍三危既宅。

書水八。

既從二。冀恆衛既從。雍漆沮既從。
既道三。堯九河既道。荆沱潛既道。梁沱潛既道。
既入二。楊三江既入。豫伊洛瀍湖既入于河。
既西一。雍弱水既西。

書澤四。

既澤一。 竟甫夏既澤。

既瀟三。 徐大野既緒。

書原隰三。

既修一。 冀既修太原。

既作一。 冀大陸既作。

既蠶一。 竟桑土既蠶。

書草木一。

既敷一。 揚篠蕩既敷。

書夷一。

既略一。 青嶋夷既略。

底六。

底績一。 冀覃懷底績。

底平一。 徐東原底平。

底定一。 揚震澤底定。

揚彭蠡既緒。

豫榮波既緒。

梁和夷底績。

雍原隰底績。

底貢一。荆三邦底貢厥名。

惟字三十有四。當有三義。

語助三十。

州名之上八。冀無。

厥土下五。冀。兗。荆。揚。豫。雍。

厥田下九。

厥賦下一。冀。

草木下四。兗。草。繇。木。條。揚。草。天。木。喬。

厥貢下三。徐。惟。土。揚。金。雍。惟。球。琳。

訓及三。

青海物惟錯。

揚羽毛惟木。

荆惟金三品。

訓獨一。

只荆州惟箇簠楛之惟。以三邦底貢厥名觀之。當作獨義。

山總四十有二。

正導二十有七。

岍。

岐。

荆山北。

壺口。

雷首。

太岳。

底柱。

析城。

王屋。

太行。

恆山。

碣石。正陰列十有二。

西傾。

朱圉。

鳥鼠。

太華。

熊耳。

外方。

桐柏。

陪尾。次陰列八。

嶓冢。

衡山。

雜觀十有六。

梁。

嶧。徐。

三危。

大伾。竟。

水總四十六。

正導九。

弱水。

濟。

雜見三十三。

涿水。

澧。

沂。

荆山南。

敷淺原。正三陽列

岐冀。

蔡。

積石。

黑水。

淮。

漾。

九江。

澧。

內方。

岱青。

蒙梁。

龍門。

河。

渭。

滄浪。

沈。

涇。

大別。次陽列

蒙南。

終南。

崑崙。

漢。

洛。

三澨。

汶。

漆。

岷山。六二

羽。

惇物。

合黎。

江。

沱。梁州

泗。

沮。雍州

桓。淄。衛。湖。

灑。灑。灑。灑。
沔。三。江。

伊以上導水。
沮。兗州沮。
沱。荊州沱。

衡。漳。
潛。荊州潛。

恆。濰。
潛。梁州潛。

澤總十有一。

竝見前圖。兗。徐。雍。各一。豫。四。荆。楊。各二。

原隰總九。

七見前圖。冀。三。兗。青。徐。雍。各一。

東陵。

陶邱。

甘誓

周禮小宗伯。大師則帥有司而立軍社。奉主車。注曰。王出軍。必先有事于社。及遷廟。而以其主行。社主曰軍社。遷主曰祖。春秋傳曰。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曾子問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于齊車。言必有尊也。

五子之歌

逸者縱肆而不收斂。豫者怠惰而不恭敬。故以滅其本有之德。下文盤遊。方說遊樂。

夏都安邑。在河北冀州之境。窮國在石安邑之北。太康十九歲。據前度河而南。敗故羿拒之于河。不使北歸。羿遂有河北之地。稱帝夷羿。而河南仍屬太康。夏國猶存也。故五子但惜冀方之喪。後十年。太康崩。仲康立。十三歲崩。夏后相立。八歲。寒浞烹羿。而據其國。王相二十八歲。浞弑王。自作歌之歲。計三十二年。而浞滅羿。又二十年。而浞滅夏。

允征

官歸相規。至邦有常刑。皆適人徇于路之言也。此正先王之所謹。臣人之憲。而修輔者。疏云。平等有闕。猶尙相規。見上之過。諫之必矣。百工之賤。猶令進諫。百工以上。不得不諫矣。

自政典之上。截斷以下。爲誓師之辭。天子威命以上。使士衆同心同力。欽承威命。以無犯政典。先后時之誅。火炎崑岡以下。戒其多殺。當擇善惡。威克厥愛以下。戒其縱緩。其爾衆士懋戒哉。一語總結上文。政典以下。是戒士衆毋大過。毋不及。然有兩意。先時者謂輕進而邀功。不及時者謂失期而怯敵。皆是致欺之道。此以軍陣言。火炎崑岡。戒威鋒猛暴。愛克厥威。戒威武不振。此以氣勢言。

讀書叢說卷之五

湯誓

湯誓一篇。首尾皆以天命言。蓋生成萬物者。天之道。而福善禍淫者。亦天之道也。爲君者。臨天下而教養其民。而仁愛之心。流及庶彙。能參贊化育者。則可謂之天子。天則錫之福。居于其位。而暴虐烝民。是逆天生生之意。尸其位而不克肖天。不能任責。則天必降之禍。易有德者而任之。

絕命受命。雖曰聖人之心。與天爲一。其感召契合之妙。有非人所能知者。然天聰明。自我民聰明。亦以彼之惡極。天下之人無不怨。我之仁至。天下之心無不歸。只就民心上看。天意得時。即動。動則如意。卽是受天命。張子所謂閒不容髮者。蓋非聖人之聰明睿知。洞見天理人心。而有一毫私意于其閒者。則爲妄作僭亂。其閒何啻千里。

湯誓正是誓亳衆。所以有不恤我衆。夏罪其如台之語。可見天下皆怨桀。獨亳衆樂湯之化。不知有桀之暴故也。

仲虺之誥

人之所不能爲者。湯能爲之。是其勇。人之所不能知者。湯能知之。是其智。矧予之德爲句。朱子曾有此說。謂況在我之德彰著。人之言誦我之德者。滿于聽聞。

德懋懋官。功懋懋賞。懋勉也。人能勉于德者。則以官勉之。能勉于功者。則以賞勉之。此古註之意。用人惟己。謂用人則取人之善。爲己之善。是則有小善者。無不用之。但欲成我之德爾。

自邦乃其昌以上。釋湯慙之詞。德日新以下。勉湯之詞。佑賢以下八事。正湯所以得天下之道。惟其賢德忠良者。則佐輔顯遂之。弱昧亂亡者。則兼攻取侮之。是其賞罰皆得其當。無非奉天命。順天道而爲之。所謂栽者培之。傾者覆之也。兼攻取侮。卽十一征而天下無敵之事。推亡固存。謂凡可以亡國之道。湯皆推而去之。凡可以存國之道。湯皆固而守之。此邦國乃如此其昌也。此正贊湯之德。謂其順天有功于天下。而不必慙之意。

王懋昭大德。建中于民。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垂裕後昆。金先生曰。此承德日新之意而言也。懋昭卽日新之推也。

伊訓

祠者。祭告之名。先王厥祖。皆湯也。自伊尹而言。則曰先王。自太甲而言。則曰厥祖。此太甲卽位改元之初。伊尹欲發訓以告。故時行此禮。蓋非常禮也。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嗣君固不得行祠事。而臣子一也。伊尹亦安得吉服以攝祀乎。成王崩。太保逆子釗入翼室。越九日。王與太保皆麻冕受傳。顧命見諸侯。乃釋冕反喪服。召公爲之也。伊尹將陳烈祖之德。官刑之制。質之于湯主而告之。故特祠焉。此伊尹召公變禮行權。非可執常禮議之也。湯之崩。雖不可攷知在何月。三祀十有二月。以冕

服奉嗣王歸亳。蓋適當除喪之初。則元祀十有二月。湯猶未葬也。直告于殯宮爾。伊氏蓋堯之後。尹其名也。侯服甸服。羣后近畿之諸侯也。冢宰太宰。卿之長也。百官總己以聽于冢宰。謂百官各總己之職。以聽伊尹之訓。斯與孔子之所云詞同而意異者也。伊尹之訓。雖主于告王。而官刑之戒。蓋亦兼告羣后百官。故史臣之序如是。

古註以太甲繼湯立者。則是謂逾月而改元者非。蔡氏辨之甚詳。蔡氏謂太甲繼仲壬而立者則非。胡五峰辨之甚詳。

三風十愆疏曰。舞及遊畋。得有時爲之。而不可常然。故三事特言恆歌則可矣。不可樂酒而歌。故以酣配之。

聖謨洋洋。嘉言孔彰。聖人之謨訓。固廣大而難窺測。如官刑之嘉言。則甚彰著易見。

太甲

伊尹之德與湯竝。而孟子曰。湯之于伊尹。學焉而后臣之。高宗亦曰。昔先正保衡。作吾先王。然則伊尹又湯之先覺者也。湯之所以受天下。爲天下王。而伊尹不與者。特以勢耳。湯爲諸侯。而尹則匹夫故也。其奉天命而伐夏救民。謀猷措置。及立國之規模。皆湯尹同其功勞。及湯既沒。故伊尹獨以天下爲己任。其告太甲之言。大率多有己與湯同其天下之意。其丁寧告戒太甲。使之毋墜失基業者。尤諄諄也。後三篇皆此意。

金先生說欽厥止之止與益稷安汝止之止皆作此心靜止未發未接物時說謂于平日不接物而心靜之時以敬存此心使之虛靈專一故于接物之際動皆中理欽者敬也上慎乃儉德戒其驕奢惟懷永圖戒其苟且若機張省括于度戒其輕發故于不接物時戒其敬而動則率乃祖之攸行

無輕民事惟難無安厥位惟危二惟字作接語詞看

言逆于心毋以爲怒必求諸道合于道者宜從之言遜于志毋以爲喜必求諸非道不合于道者去之逆耳之言非必可從遜志之言非必可違故又在求于道專以道爲中

咸有一德

監于萬方啓迪有命眷求一德俾作神主有命是始初天賦之以清醇之美質德是所爲止于至善者正如中庸言天下之至聖先曰聰明睿知足以有臨是以質言其下仁義禮智四者是以德言也蓋天降生人其得氣之清而聰明睿知亦時有其人但能全其德者少既曰湯武反之則知有美質失而不能反者亦多矣天既厭夏于是監觀萬國凡有命者皆開啓迪導使之全其德而又獨求萬行全善聖德具備者眷念之俾作祀神之主于是得湯與尹焉其語意有如孟子出乎其類拔乎其萃兩語

啓迪有命受天命兩命字所指不同上命字氣兼理下命字全以理言有命是天降生人之命是理氣兼有明命是俾作神主之命是湯德之全動與天理合而天自然歸之獨以理言明命當與上命靡常之命同

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惟吉凶之及于人。未嘗僭差。在人之爲善不善爾。惟天之降災祥亦無他。在德之一不一爾。僭祥當兩讀。疏云。指其已然。則爲吉凶。言其徵兆。則爲災祥。吉凶已成之事。指人言之。故曰在人。災祥未至之徵。行之所招。故言在德。吉凶已在其身。故不言來處。災祥自外而至。故曰天降。其實吉凶亦天降也。

德無常師。主善爲師。善無常主。協于克一。

蔡氏之意曰。德者善之總稱。善者德之實行。一者其本原。統會德兼衆善。主于善。故得一本萬殊之理。善原于一。協于一。故達萬殊一本之妙。金先生之意曰。德指行言。善指理言。一指心言。協參會考比之意。古今之德皆可師。而制行不同。不可拘一定之師。在于擇其善而已。天下之理雖善。而隨時取中。則又不可拘一定之主。所謂參會考比之者。又在于此心之克一而已。蓋古今德行。或柔或剛。或正或直。或清或和。或無爲。或勤勞。在我不可拘一定之法。必擇善者從之。然善無定主。均一事也。或施之彼時。則爲是。施之此時。則爲否。均一節也。或用之此事。則非。或用之彼事。則是。所謂時中是也。所以參比會同之者。非純誠有定之心。其孰能精擇而無差也哉。

蔡氏德善一皆以理言。專主一本萬殊之說。其說渾融。恐用功者難見入頭處。且本文謂德主善爲師。是師善以成德也。若曰德兼衆善。則善爲德之子。自于主而師之之義。恐有微礙。于下兩句用功。恐爲尤難。當從金先生說。則條理分明。而脈絡貫穿。學者可以爲用功之方矣。

金先生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卽前可以知後。萬夫之長。可以觀政。卽小可以知大。蓋人之修德。豈止尊一身。安天下。利一時而已。至于廟享百世不祧。亦其餘澤也。長萬夫者。尙可觀其政之善惡。況爲天下之君。或有小惡。乃謂人之不知乎。深勉戒之也。

末三句只一意。匹夫匹婦不獲自盡者。舉凡天下之民。有一人不得遂其生。其情無所告訴。不得上達。蓋因自廣狹。人所以致此。是則德澤不能盡徧。不能成平治之功矣。

盤庚

五邦。蓋湯居亳。一仲丁遷囂。二河。實甲居相。三祖乙遷耿。四徙邢。五自囂以下。皆河北地。

由說文作粵。木生條也。斲與柝同。伐木餘柝。謂旣斲而復生。

汝曷弗念我古后之聞。汝何不以所聞于古后者。而思念我今日之事乎。

用降我凶德。金先生曰。猶傳所謂有汾澮以流其惡。國語所謂沃土民不才。瘠土民好義之意。蓋消斯民沈溺重腿之疾。而絕後世驕奢淫侈之風也。

篇末朕志絕句。則若否二字如傳意。或否字絕句。則若爲虛字。謂告汝以我之志。及非我之志者。汝皆當欽之。

說命

知之曰明哲。明哲實作則。天子惟君萬邦。百官承式。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稟命。知道固謂之明哲。

然豈徒知而已。實欲見之詞令事爲。以爲民之準則。使人法而行之可也。居天子之位。而君臨萬邦。百官之所承仰法式。王出言則爲命令。今王固以明哲之資。君萬邦。乃默不發言。則臣下無所稟令。而王亦失爲君之道矣。

恭者。敬身以處。默者。不言而居。思道者。思天下之理。惟其思之精。故此心誠敬純一。通于神明。心爲人身之主宰。帝則天之主宰也。天者理之所自出。帝則理之妙而莫測者也。此心誠敬。與理爲一。則自然達于神妙。而說之心亦純誠無間者也。故高宗夢帝賚良弼。惟在于說。此以心感心。以理融理。而莫可以常情觀者也。

傅氏本堯之後。說蓋姓伊祁。而傅氏也。或曰。說不知其本姓氏。以築于傅巖。以地爲氏。

若金用作礪。鈍則欲使之銳。謂事有所不得行。而求輔其決。此以行言也。若濟川作舟楫。阻則欲使之通。謂理有所不能明。而求輔其通。此以知言也。若旱用作霖雨。枯澀燥竭。欲得其沛然。謂義理未融。而求其資助。以致于化。此以涵養言也。

金先生曰。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謂言之不直。則己之宿疾不除。若跣弗視地。厥足用傷。謂知不明。則行有所不遂。

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天者理之所自出。故王者法天象。莫大于天。雖無所不覆。而化育萬物者。亦豈自用。凡日月星宿。雨露風霆。皆所以爲天之用。而代

天之行者也。王者雖處至尊之位，豈能以一人之聰明，徧及庶物，故樹立君長，以共治之，皆奉順天道而爲之也。雖位有尊卑，皆使其身安康豫樂而已。正欲其治民也。二語總指有位者而言。下文四惟字，則歸重于王。聖王上法于天，則臣敬慎而民從治，精神運量，命令舉措，稍爽于天，則下有不得其所者矣。

惟天聰明下四惟字，有三意。第一字起語辭，第二獨意，三四則接語詞。惟口起羞下四惟字，則歷數之詞。干戈省厥躬，謂欲以干戈加于人，則先當自省其躬，在我之德已。

讀書叢說卷之六

泰誓上

讀泰誓者。有三大條目當先辨。其一。舊說以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之年。至九年。文王卒。武王立。仍冒文王之年。而不改元至三年。觀兵孟津。蓋因書九年。大統未集。及史記伯夷傳。父死不葬。而附合書序十有一年之說。此不可信。蔡氏已辨之。其一。小序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經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孔氏謂序十一年爲觀兵。經十三年伐紂。歐陽公從序。以爲經誤。此說非。當從經。蔡氏亦已辨。其一。王曰。蔡氏以爲史臣追稱。此說非也。湯武知天命。已去桀紂而歸。已故正位號。以天子而伐獨夫。若猶用舊名。則是諸侯而伐天子。豈足號令天下哉。泰誓、牧誓、武成諸篇。證驗明白。蔡氏皆曲爲之說。故反有滯礙。類上帝告皇天。天子之禮也。予一人。天子之名也。六師。天子之六軍也。豈特此哉。如曰有道曾孫周王發。又曰。昭我周王。若當時未稱王。史何故碎破本語。一一改之。

命我文考。肅將天威。作一句。謂皇天命文考使之敬將天威。以定天下。或考字絕句。則謂皇天既怒紂。是則命吾文考矣。文王于是敬將其天之威。欲有爲而永集。

以爾友邦冢君。觀政于商師。能左右之曰以之。以謂武王率諸侯事殷。以觀殷之政事。視其能悛惡與否。非謂有所窺伺也。

牧誓

車上五兵戈、女、戟、會矛、夷矛。戈長六尺六寸。次女長尋有
四尺。自是而上各益四尺。至于夷矛則長二丈四尺。
崇尊之也。長居人之上也。信任而使令之。是皆左右便辟
用事者。又甚則使之有位。而居大夫卿士之任。

洪範

大禹次九疇本經

- 一. 敬用五事。
- 二. 七明用稽疑。
- 三. 六又用三德。
- 四. 九嚮用五福。威用六極。建用皇極。
- 五. 一五行。
- 六. 三農用八政。
- 七. 八念用庶徵。
- 八. 四協用五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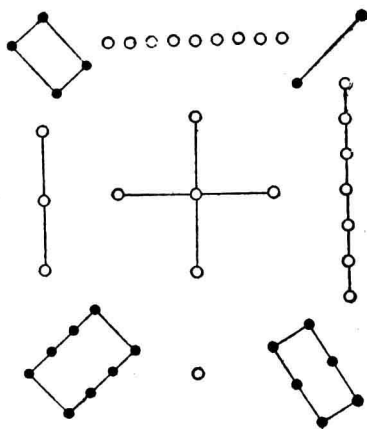
大禹法象龜文。止于前十句。其初一日。至次九日。二十七字。是箕子對武王陳述之詞。其後九疇之目。亦禹之經。箕子陳之時。散見于後。

十有三祀。以見武王于伐紂之後。既釋箕子之囚。即訪之。急于求道也。

箕子殷所封爵邑。武王克商。封先代之後。及功臣于編。而經不言封箕子。蓋箕子不臣周。而武王亦遂其志。故止仍其舊邑而已。

神龜負文

七四



王問天陰定下民而輔合其居止。吾不知其乘彝人倫之所以能敝者。其意若曰：天生民之初。無言語以告訓。無聲色以警示。而民之彝倫自然有敝。其所以然如何。蓋極本窮源之問也。

蔡傳五行有聲色氣味。水之聲羽。色黑。氣朽。火之聲徵。色赤。氣焦。木之聲角。色青。氣羶。金之聲商。色白。臭腥。土之聲宮。色黃。氣香。味則經文是也。

恭從明聰睿金先生曰：五事之則。肅、乂、哲、謀、聖。金先生曰：五則之功。謂修五事之效也。從者順于理也。明聰謂無不見聞。是于見聞者極知其善惡邪正。所謂視遠惟明。聽德惟聰是也。睿者通乎微。以一事言之也。聖者無不通。以萬事言之也。自通一事以至于萬事。自睿以至于聖。聖所以爲效也。總而言之。睿似貫。聖似一。見事之明。所以爲知哲。聽事之詳。所以成我之謨謀。

五行五事第二重皆言曰：第三重皆言作五行之曰。謂其自然如此也。五事之曰。謂其當如此也。言作則皆謂馴致以至如此也。

用八政總曰農。民以食爲天也。故食居一。孔傳農厚也。蓋非訓農爲厚。謂農所以厚民也。貨非必金玉珠貝也。布帛亦貨也。食以養其口。非布帛不足以養其體。故貨居二。此二者皆出于農。爲政有此本。然後可施其餘。有衣食以養其身。而不知此身及衣食之所從來。則無異于禽獸。則當爲祭祀以報本。故祀居三。有衣食祭祀。又當有土地宮室以居之。故司空居四。然亦以民事所始之先後而言。蓋上古民之初生。雖未有火食粒食之美。冠履衣裳之制。固已食禽獸之肉。而衣其皮矣。而食又居衣之前。古人飲

食必自祭其先。此天性不待教而能者。觀豺獮之祭魚獸。可見矣。故食貨祀之次如此。而分井授廬。爲宮室以易巢穴。又在其後。故司空次祀後也。慮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故司徒居五教而不從刑以威之。故司寇居六。洪範治天下之道也。欲教化達于天下。必諸侯遠人有交際之道。故賓居七。萬國之衆。或有不朝不臣。必加以兵。故師居八。

八政卽周禮六官冢宰制國用。則食貨冢宰也。祀賓宗伯也。師司馬也。與三官共六官。蔡傳歷數步占之法。步謂推其常。占謂察其變。

時人斯其惟皇之極一語。總上三節言。此三者之人。若旣念之受之錫之福。則是人斯其能歸于皇極矣。無偏陂好惡。無偏黨反側。戒詞也。遵王之義道路。勸詞也。王道蕩蕩。平平正直。贊詞也。會其極。遵其義道路也。歸其極。皆至于蕩蕩平平正直也。大抵皇建其有極一語。爲君之職。此韻語乃教民歌詠之。以求合于君之極者也。

金先生曰。三德直字。與克字相類。謂平康之世。以正道直而行之。蒙者木兆。蒙冒也。蓋兆直上。如木冒土而出者也。

蔡傳貞屯悔豫皆八。蓋易九六變。而七八不變。屯三三。豫三三。此一四五爻變者。皆九六也。而二二三六爻不變者。皆八也。

五事五兆。庶徵皆順。皆配五行。則肅又哲謀聖。與雨暘燠寒風。自以類應。兩者陰陽之和也。貌恭而肅則

敬德潤身。百體和順。故時雨順之。金先生曰。言從而父。則號令順理。人心開明。故致時暘之順。視明而
哲。則陽明內主。故致時燠之順。聽聰而謀。則閉藏默運。好謀內斷。故致時寒之順。思睿作聖。則妙萬物
而無迹。故致時風之順。

狂、僭、豫、急、蒙、而爲恆若之應。則是五事皆不能謹。而其心術威儀事功之外謬所致也。必求其說反于上
五者。則鑿矣。狂縱也。狂縱則泛濫流下。如水之洋溢。有潤之勢。故恆雨順之。僭者差也。太過也。僭差而
過。則剛果發揚。如火之燄。燄有炎上之勢。故恆暘順之。豫怠緩也。優游無斷。姑息不忍。猶生物而不能
成物。是如有春而無秋也。故恆燠順之。急嚴迫也。嚴苛峻迫。暴虐不仁。有摧折而無發生。是長秋殺而
無春榮也。故恆寒順之。此所謂周末無寒歲。秦亡無燠年者也。蒙昏昧也。昏晦黯闇。替亂溷濁。政事無
章。而風行于地。則蟲亂飛揚。故有恆風之應也。五事皆順于則。故五者時至而閒見。五事皆不順于則。
則政令偏陂。而恆有此應矣。

日月麗乎天。四時各有常道。雖經于宿度。而不入于宿之中。或有入于宿中。則爲失常道。而隨宿之所主。
爲災異。閒有當自宿內過者。則不爲異。夫休咎之徵。自上而生。豈特王爲然。凡居民上者。皆足以致之。
但其應有大小爾。民則不足以致徵。而休咎係上人之得失。故撫民者。當視民之好惡而好惡之。其所
好。不過飽煖安逸。熒獨得所而已。此其常也。然生民有欲所好。又豈止此而已哉。則其好必有異于衆
者。故爲上者。順其常而遏其異。此治民之道也。譬如星雖所好不同。而日月之行。自有常道。星有好亦

不得施。儻爲人上。曲從民之私欲。以干譽。則上害于君。下妨于民。而爲國之病矣。譬則日月失當行之道。而入于星宿之中。以其所好而應立至也。日行處不見星象。故但言月。

日有中道。月有九行。中道者黃道也。天本無黃道。步天者欲按圖以定太陽周歲經行之處。而以黃色紀之。此黃道之名所由起。而日君象也。其所經行則爲中。故曰中道。蓋天之北極出地面三十六度。自極之南五十五度爲天之中。又南十二度爲夏至之日道。是去極六十七度也。又南二十四度爲春秋分之日道。是去極九十一度也。又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是去極百一十五度也。所謂北至東井去極近。南至牽牛去極遠。此南北字。以人仰望于天。而于夏至冬至之時。見日經行去極之遠近而言也。東至角。西至婁。去極中者。此東西字。則以二十八宿一定之位而言。以角亢七宿居東。奎婁七宿居西者也。去極中則亦以二分之時。仰觀于天。見其經行者。而于冬夏至之遠近爲中也。凡此皆言日行之道。九行者。青赤白黑道各二。并黃道爲九也。日一歲一周天。故以分至定日經行之位。月一月一周天。而歲十二與日會。故凡言月之行道。必以朔望而言之。月之于日。臣之于君之象也。臣從君而行。有屬從而不敢當道。嫌似君也。故月常行下道。而不敢當君行。常與黃道異塗。而相去六度。至二道之交。則在一度之間。但言道者主于圖。而圖所以仰窺。故必易置宿度東西之位。而左右然后可得而通也。若以定位而言。則青道白道。以圖橫看。青道二出黃道東。而立春春分行之者。謂巳辰卯亥戌酉六辰之位。青道皆出黃道之東。而南北爲青黃道之交。白道二出黃道西。而立秋秋分行之者。亦謂上六辰之

位。白道皆出黃道之西。而南北爲白黃道之交也。蓋曰春三月在亥戌酉三辰。秋三月在巳辰卯三辰。故也。赤道黑道以圖鑿看。赤道二出黃道南。而立夏夏至行之者。謂申未午寅丑子六辰之位。赤道皆出黃道之南。而東西爲赤黃道之交。黑道二出黃道北。立冬冬至行之者。亦謂上六辰之位。黑道皆出黃道之北。而東西爲黑黃道之交也。以日夏三月在申未午三辰。冬三月在寅丑子三辰。故也。若以經行而言。則春秋冬之月道。望常行于日道之內。而朔常行于日道之外。惟夏之月道。朔望皆行于日道之外。如春分之朔當在婁。而望當在角。在婁者去極九十七度。在角者去極八十五度。上弦去極六十七度。下弦去極百十五度也。秋分之朔當在角。而望當在婁。在角者去極九十七度。在婁者去極八十五度。上弦去極百十五度。下弦去極六十七度也。夏至之朔當在井。而望當在牛。在井者去極七十三度。在牛者去極百九度。兩弦各去極九十一度也。冬至之朔當在牛。而望當在井。在牛者去極一百一十一度。在井者去極六十一度。兩弦亦各去極九十一度也。然此特以分至言其大略耳。大要以日之所經行而爲之進退。蓋其日主于氣。月主于朔。而九行以氣言者。月從日也。但氣朔必不齊。月之爲道。常在四立。以漸推移。朔望兩弦。隨所而遇。故朔望值兩道交處必蝕。凡此皆言月之行道。然日月之行。二分二至。相去懸絕如是者。蓋亦以日時漸差而然。非謂春分方在此。而夏至漸移至彼也。觀此則日有中道。月有九行之說。或可見矣。

南望去地面。

冬至。日三十一。朔二十五。望八十五。

夏至。日七十九。朔七十三。望三十七。

二分。日五十五。朔四十九。望九十一。

此以大數言之。若朔望遇交。則日月必蝕。

魯齋先生福極對義圖

壽。短折。

富。貧。

康寧。疾。憂。

攸好德。弱。惡。

考終命。凶折。

福極本天之所與。而君民共之者也。君建皇極于上。則能備受五福。而六極不足以及之矣。君則順天以理民。集五福于身。而導之。使之避極而趨福。所謂斂福以錫之也。其子奪蓋可與天同功。而不可有一

毫私意于其間。有一毫之私。則有不當錫之福。不當加之極矣。此蓋係于皇極之建不建也。夫鰥寡孤獨者常有養。水旱凶荒。則調其急。仁政以閑其良心。醫藥以濟其夭死。錫之壽也。分井廛以生其財。輕賦斂以厚其用。錫之富也。諸侯用命。盜賊屏息。則民以康。徭役不興。游畋有時。則民以寧。修身以先之。學校以教之。則能攸好德。明德于良心未喪之先。慎罰于惡幾未甚之際。則可考終命。反是則用極于民矣。然民之一身。天所以與之者。素有分。而秉彝好德之心。又上下之所同然。是民欲受天之福。則惟好德之一節耳。能好德。則四福者莫不隨之。而六極自遠矣。雖其分有厚薄之不同。而知貴富之在天。能夙壽而不貳。是皆好德者爲能。而所以承四福者也。故洪範之書。言錫之福。惟曰有猷。爲能。守好德者也。此福雖主于祿而言。然亦可見上之導下。下之敬天。惟在于好德而已。上之人能使下好德。則可遂其錫福之公。下之人能攸好德。則可享天所賦之分。上之人好德。則能建其有極。下之人好德。則能錫汝保極矣。故洪範惟言錫福。而不言錫極。蓋入此則出彼。而善固人之所本有也。

金先生洪範經傳文

一五行。漢石經無一字。餘字俱無。疇數。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

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金先生曰。此九疇之目。蓋大禹本經其

此自水曰潤下以下。爲箕子傳文。

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禹經。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

又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箕傳。

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禹經無傳。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歷數。禹經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時無

易。百穀用成。又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又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

寧。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此箕子五紀舊傳。錯簡在庶數。

歲統十二月。月統三十日。故觀五紀而法之者。王自省如歲。卿士省如月。師尹省如日。蓋師尹統于

卿士。卿士統于王。其事任大小可見。故各以其位之大小。以盡其職分之所當然。倘上不逼下。下不

僭上。則上和下順。而有百穀用成。以下之善。應無易者。不僭不逼之意也。或僭逼橫生。所謂既易而

有用不成。以下不善之應。星宿雜陳于天。亦猶庶民之處于下也。師尹以上。治人者也。庶民治于人

者也。其所好不同者。蓋無窮。而治之者。則以常道而已。苟徇民之欲。則枉常道而亂矣。故日月之從

星。則以風雨也。然兩日月字不同。上日月統于歲者也。下日月麗乎天者也。蓋上取法于歲。日月而

下取法于星故也。五紀不言歷數。言歲日月星。則歷數固在其中矣。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

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禹經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

訓。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箕傳。

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禹經。平康正直。強弗友。剛克。變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箕傳。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禹經。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立時
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
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強。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
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
內吉。作外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箕傳。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禹經。五者來備。各以其敝。庶草蕃廡。一極備凶。一極無凶。曰休徵。
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曰咎。徵曰狂。恆雨若。曰僭。恆暘若。曰
豫。恆燠若。曰急。恆寒若。曰蒙。恆風若。箕傳。

九五福。一曰壽。二曰福。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禹經。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
于汝極。錫汝保極。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
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無虐貧獨。而畏
高明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于
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箕傳。舊以有皇極之
器故錯簡在皇極

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禹經。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

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此福極總傳。舊錯簡在三德。

金滕

三王有不子之責于天。金先生從朱子說。如責其待之責。謂天責取武王于三王也。蔡氏疑前既言天責取之後。卻言無墜天之降寶命。似乎相反。故作三王當任保護之責。而于天之下有闕文。然詳文意。其重乃在定爾子孫。及先王永有依歸兩句。其意蓋曰。元孫遇危暴之疾。蓋將必死。若是蒙天責取武王。則以旦代之。蓋子仁順于祖考。又能事鬼神也。鬼神即天。不必指三王也。武王乃昔受命于帝。遂能定爾子孫。而撫有天下。令三王幸勿墜天元降之命。以佑武王。則先王有依。而子孫有定。蓋謂前後雖皆天命。而前命所係者重。三王宜佑之。而以我應天之後命也。

大誥

有大艱于西土。至我有大事。休金先生以爲命龜之詞。蓋因武庚之叛而卜命。并以祝詞告于衆。所以前不敘殷叛事。無費詞也。自茲不忘大功以下二句一意。而天降威與前天降割。皆言武王崩也。上天降威告于衆也。下天降威。乃命龜之詞也。閉者有所避而不出之意。言今茲不敢忘武王之大功。且不敢避天威而不爲。凡武庚之叛。意皆在茲字內。于是用甯王所遺之大寶龜。以介紹知天之明命。即祝之曰。有大艱難之事于西土。我周國本爲西土之人。如三監亦且搖蕩不靜。于此蠢動。我殷小厚之國。大敢經紀其遺。敍以天降威于我國。武王初喪。又知吾國有兄弟之疵隙。而民不安靜。言曰。我將復殷之

天下反鄙邑我周國。今于其蠢動之明日，民有獻賢者十人，出爲予助，以往撫寧大難，繼我先王所圖之功。我有此大事，其休美乎？因命之曰：我灼龜而卜，乃并吉，并吉者，習吉也。金先生之大意如此。

天棐忱詞。朱子曰：棐，本木名，而借爲匪字。顏師古注漢書云：棐，古匪字，通用是也。天匪以忱，猶曰天難諶爾。孔傳訓作輔字，殊無義理。文七十卷金先生書中棐字，皆作匪說，惟洛誥不然。

康誥

乃服惟宏王，應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言汝之所當服者，惟在廣王德意，和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定天命，作新斯民，應保養之也。作新化之也。上有惟字，下亦有惟字，語意若曰：惟當如此，又當如此。非汝封四句，刑殺者，天之所以討有罪，非汝封可以私意刑人殺人，無或以私意刑人殺人，又言非汝封可以私意劓別人，無或以私意劓別人，蓋謂非獨刑之大者不可私刑之，小者亦不可以私意用也。

酒誥

周禮春官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內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詔王治，四者即天官大宰所建之六典，八法，八則，八柄也。

大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大宰，即冢宰，天官也。典，經常之法也。邦國，王及諸侯皆也。六典，六官各掌其一。冢宰，則相職也。故皆建之。

一曰治典，以經邦國，治官府，紀萬民。是也。大宰所掌治典者，八政事法制也。所以治天下之大法皆主之。

二曰教典，以安邦國，教官府，擾萬民。地官司徒所掌，擾者勞而熟之之謂也。司徒掌徒衆，其政莫大于教人爲善，故曰教官府而擾萬民。

三曰禮典以和邦國。統百官。諧萬民。春官宗伯所掌。禮之用有

四曰政典以平邦國。正百官。均萬民。夏官司馬所掌。政之大者為兵。故司馬獨曰政典。外以平

五曰刑典以詰邦國。刑百官。糾萬民。秋官司寇所掌。

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任百官。生萬民。冬官司空所掌。冬官主事。故曰任百官。生養萬民。

以八法治官府。百官所居曰府。此是朝廷之官府。故下文惟曰邦而不及國。邦者天之子邦也。

一曰官屬以舉邦治。官屬謂六官。其屬皆六十。

二曰官職以辨邦治。官職謂六官之職。如治職、教職、類辨別也。謂各司其職。

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官聯謂國有大事。一官不能獨治。則六官共舉之。官常謂各自領。

四曰官常以聽官治。其官之常職。

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官成謂官府之成事品式。

六曰官法以正邦治。官法謂職所主之法度。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法度。

七曰官刑以糾邦治。

八曰官計以弊邦治。三年大計。羣史之治而誅賞之。

以八則治都鄙。則亦法也。都之所居曰鄙。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在畿內者。

一曰祭祀以馭其神。馭謂殿之納于善。

二曰法則以馭其官。

三曰廢置以馭其吏。

四曰祿仕以馭其士。

五曰貢賦以馭其用。

六曰禮俗以馭其民。

謂婚姻喪祭之禮

七曰刑賞以馭其威。

八曰田役以馭其衆。

以八柄詔王馭羣臣。

一曰爵以馭其貴。

二曰祿以馭其富。

三曰予以馭其幸。

幸謂言行偶合于善則有以賜予之以勸後。

四曰置以馭其行。

置有賢行則置于位。

五曰生以馭其福。

生猶養也。賢臣之老者王育養之。

六曰奪以馭其貧。

臣有大罪沒入家財。

七曰廢以馭其罪。

廢猶放也。

八曰誅以馭其過。誅，責讓也。

此皆大宰之所建。而大史內史又以逆王詔王也。然內史之八枋。則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名與次有與前不同。因事無常。而互見也。

大史內史王朝官。非衛所有。蓋此章百宗工以上。皆言殷之舊臣。侯甸男衛亦以近殷都者言之也。自矧

惟爾事以下。方指衛國官。

宏父定辟。蔡傳宏父事官司空也。主廓地居民。廓卽辟也。則定辟之辟。當作開闢之義。

梓材

梓材舊以爲告康叔爲政之書。蔡氏以爲簡編斷爛。而誤屬一篇之中。意不可強合。金先生曰。梓材之書。

營洛之書也。其總敍見于召誥曰。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其命庶殷。卽多士之書。敍所謂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者也。其命侯甸男邦伯。梓材之書是也。其敍卽康誥之敍。所謂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

周公成勤。乃洪大誥治。蘇氏所謂洛誥之敍是也。梓材前章皆成勤之意。後章則乃洪大誥治之詞。其

閒詞意無不吻合者。篇首王曰封之封。誤衍文也。左氏曰。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爲東都。是作洛之際。

必合諸侯。各率其卿士大家。將其徒衆以受役。所謂四方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

周也。周公成勤。則勞來撫恤之也。大家則皆將其醜類。從于諸侯。以聽役于王室。爲諸侯者。當以其臣

周也。周公成勤。則勞來撫恤之也。大家則皆將其醜類。從于諸侯。以聽役于王室。爲諸侯者。當以其臣

民下通意于大家。以其臣上通意于王室。承上勞下。邦君之常職也。故曰。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以厥臣達王。惟邦君汝若恆也。古者勳大衆。興大役。則司徒率衆。司空畫土疆。司馬以軍法治之。君行師從。師者一師之長也。卽三卿也。卿行旅從。尹旅者一旅之長。三卿之副也。周公喻邦君。又欲邦君告其卿大夫。曰。予罔暴厲殺人。蓋不欲以軍法從事也。然亦必邦君先能敬以勞來其民。則自此以往。卿尹皆能敬以勞來其民。故曰。越曰。我有師師。司徒司馬司空尹旅。曰。予罔厲殺人。亦厥君先敬勞。肆徂厥敬勞也。古者徒役起于大家。邱甸而罪隸之人。又服役于其下。故凡往日奸宄殺人者。自有本罪。而所連歷之人。古法所謂胥靡。今法所謂干連知情藏匿者。與爲公家之事。而竝緣傷人者。皆入于罪隸。今旣興此大役。服勞王事。皆與赦除。同于良民。故曰。肆往奸宄殺人。歷人宥。肆亦見見疑作爲厥君事。戕敗人宥也。凡此優恤赦宥之事。皆邦君所當承流。則又述王啓侯監之言。在于爲民。不在于厲虐。故曰。王啓監。厥亂爲民。曰。無胥戕。無胥虐也。古者興役動衆。孤寡之人無所與。不幸而在焉。必加優恤之。若晉師之歸。老疾。句踐反者。老之子是也。古者徒役之中。亦有臣妾。如女子入春糞之類。蓋供樵爨之役。于此亦必優恤之。故曰。至于敬寡。敬疑作矜至于屬婦。合由以容也。則又繼述王教邦君之命。皆爲恬養之仁。而不在他。故曰。王其郊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引養引恬也。自此以上。皆爲咸勸之事也。又以自古王若茲。監罔攸辟。結之。宅洛之事。上定武王鼎之意。而繼志述事。以文太平。故卽作洛之時。田里居室器用之事。爲喻。故曰。惟曰。若稽田。旣勤敷菑。惟其陳修。爲厥疆畝。若作室家。旣勤垣墉。惟其塗墍茨。若作梓

材既勤樸斷。惟其塗丹雘者。此遷洛之議。而又述今王惟曰以繼之。夫營洛之事。一爲四方朝貢道里之均。故曰先王既勤用明德。懷爲夾。庶邦享作。兄弟方來。亦既用明德。后式典集。庶邦丕享。一爲殷民密邇王化。故曰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王惟德用。和擇先後迷民。用擇先王受命。而又終之曰。已若茲監。惟曰欲至于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則又述王之德意。使諸侯皆知之。不惟作洛之際。敬勞其民。而所以爲國家久長之計。亦無出于保民者。此又召誥之意。凡此正所謂洪大誥治也。

召誥

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二句。再提起前敬德之語。而以夏商往事爲言。當監之而疾敬德。下至嗣若功共。爲一章。言王者以敬爲安居之所。今王不可不疾敬其德。不可不監視夏殷二代。禹湯有德。既服天命。當有歷久之年。其後子孫不能延長。弗克享國。我于天命幽微之理。皆不敢知。我但知不敬其德者。而早墜壞其所受之命。而喪亡耳。今王嗣文武而受其大命。我亦惟此夏殷二國之命。繼禹湯及二代賢哲之君有功者。庶幾不墜文武所受命。固不可不疾敬德。而以敬爲所也。吾若爲成王言也。前言相夏殷。謂天命無常不可保。此言國祚興亡。惟在人君敬德。不敬德不可信。

洛誥

周公至洛而卜。蓋卜下邑以處商民。舊誤以卜瀕東瀕西爲卜王城。非也。召誥召公三月戊申。至洛卜宅。

得卜則經營。庚戌攻位。甲寅位成。翼日乙卯。周公至洛。則達觀于新邑營。無再卜之意。洛誥乙卯朝至于洛師。與召誥合。夫召公既卜且攻位而有成矣。周公乃再卜之何耶。倘卜而不吉。又將遷位耶。則召公爲不可信矣。況武王定鼎于郊廓。所以營東都。繼先志也。而謂卜都于河朔。又何也。倘以卜河朔爲下都。溯東瀍西爲王城。則尊卑緩急。又無序矣。此時王城已定。周公但卜處商民之地。以河朔頗近商舊都。遷民之便。而先卜之。次及溯瀍二者。皆惟洛食。吾乃者改事之詞。是兩卜也。又卜瀍東。亦惟洛食。是三卜也。蓋王都在洛。三卜之龜墨。皆以洛與此地對定。故皆惟洛食也。舊說以溯東瀍西爲王城。蓋以二水皆南流入洛故也。且瀍水出穀城。溯水出新安。流而至洛。其經行已遠。今亦不詳周公所卜定于何處。而王城迫近洛水之陽。蓋不患其說之不通也。

孺子其朋至。敍弗其絕。金先生之意。謂孺子成王也。朋者友之也。其者期詞也。孺子其友于百工。謂與之議論謀猷。公其心以與其天下之事。又言孺子其朋。而往治于洛。無若火始然。其光燄燄。用此小明以御事。則心機日熟。而欲日熾。必至于灼爍延熾。而不可絕矣。

王以秬鬯二卣。曰明禮以休享于周公。以爲事周公如事神明也。禮精意以享也。鬱鬯雖所以祭宗廟。而賓客亦以此裸之。如周禮大行人。上公再裸而酢。侯伯一裸而酢之類。是天子待諸侯之禮也。然則此之惟禋祀爲主。鬯非必事神明也。

多士

金先生以多士之書。卽召誥告庶殷之書也。三月卽召誥周公至洛之三月。孔傳以爲周公致政。明年三月。蔡氏以爲成王祀洛。次年三月。皆仿像之詞。恐不得事實。

朕不敢有後。謂所以遷居于西者。非我樂于不安也。是惟天命如此。無敢有違。故我不敢後之耳。無我怨君。歟。

天命不易。謂未受命時。不可以易受。天難諶。已受命而又不可信。惟恐將移而之他。

天維純佑。命至罔不是孚。金先生曰。天所以純佑命者。則商家實有許多故家遺俗。王朝君臣。無不兼恃其德。明恤官屬。外而藩屏侯甸。以及奔走之人。皆能各用其德。以輔厥辟之治。故一人有所作爲。于四方人心。無不孚信。

迪見冒聞于上帝。見謂德昭著于上。冒謂德覆冒于下。然後聞于上帝。見就自身言。冒就及民言。收罔勛不及。金先生曰。召公收身而退。不勉其所不及。

多方

奄蓋與淮夷徐戎同叛。以應武庚者。成王周公既定殷。而就伐奄。至三年然後平。只一時事。未嘗兩出軍。孟子謂伐奄三年討其君。與詩東山三年歸之說合。卽此事也。所以三年之久者。奄非能敵天下之兵也。聖賢用兵。不以多殺人。急成功爲事。直欲其心服耳。故若是其久也。

告爾四國多方。至弗永寅。念于祀。言告爾管蔡商奄之四國。及多方之國。紂惡貫盈。禮宜誅絕。而廢其宗。

祀其民久化紂惡亦皆當誅惟爾殷侯武庚仍爲殷君而尹正其民者我惟大降宥爾之死命恩可謂大矣爾乃昏罔不知方且大思圖謀天命爲叛逆之事是乃弗長永敬念于宗祀而自欲絕之耳自作不典圖忱于正自爲不合典常之事乃欲圖謀人信之以爲正

立政

茲惟后矣謀面用丕訓德則乃宅人自乃敢告教厥后以下乃大臣深知俊乂之德博求之而告于君謂可居三宅此一節謂于是夏之爲君者聞其言又不輕信而必謀之于人而之于己灼見才德然後用之果有大訓于德則乃使之爲三宅人

茲乃三宅所以無義民者蓋因桀弗如其先君任人之道

成湯既升陟居天子之位乃丕釐上帝耿光之命丕以推其大規釐以理其條目乃用人居于三宅所用之人則克卽其宅謂果能勝其任也然人才當廣求雖已有人徧居三事又當畜才以待其需儲之以待充三事者則謂之三俊曰三有俊則克卽其俊謂實能有其才也湯則深嚴思惟其治天下丕大之法式事制曲防已有成規然後能用三宅三俊所以在商邑則能和協于此在四方則雖遠莫不于丕式之中以見君德

又王惟克厥宅心三句謂文王惟自能宅安其心則能自立此常事司牧之人皆是能俊其有德者成湯文王于三宅之人能宅之者蓋能因紂釋其人灼知其心茲乃使之乂事釋則謀面之謂也

以上皆金先生之意推之而爲說從古註句讀段落方可從此說。

周官

六服周禮大行人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又外五百里甸服又外五百里男服又外五百里采服又外五百里衛服又外五百里要服要服變服也九州之外謂之蕃國職方氏方千里曰王畿其外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蕃各方五百里二說不同蓋方五百里總言兩面也一面二百五十里王畿及九服共方五千五百里職方九服而大行人自侯至要止六服謂九州內也九州外蕃國則兼夷鎮蕃而言世一見者也此書六服惟要以上六服也。

傳曰有虞氏官百夏二百商三百周三百有六十

道卽事理當行之路論道者論修身治人之常道所以爲經邦之本也陰陽則天地所以造化氣運有不齊人君固當變和調理經邦卽變調也。

化卽經邦之運用副貳三公經邦之化敬明天地之道三公言變理參天地贊化育德隆位尊而任大也三孤位卑不過敬明其道以啓導其君耳。

前言六服此又言五服一朝聖人詳內略外不治夷狄歲朝止于五服。

顧命

誓言嗣謂恐不及戒誓以言嗣子之事。

須材。金先生謂卽下文禮器、几席、車輅、戈鉞之屬。舊說供喪用。與上下文不相入。

周禮司几筵。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屨。屨前南鄉。設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鄭元謂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然則此所謂篋席。乃三重席之最上重也。書疏篋折竹之次青者。

弁者士也。立堂下。冕者大夫也。立堂上。阼階下之隅角。東西堂東西廂之前堂。是兩夾室之南。堂上東西垂。謂凡堂上東西面各一階橫下。而各有一人立于其階之上際。側階則東房北堂之上也。

三宿三祭三咤。宿肅也。用此一同三宿而三祭。孔傳以咤爲奠爵。蔡氏從之。疏謂經典無此咤字。咤爲奠爵。傳記無文。金先生曰。咤嘆也。親沒而始受顧命。雖不敢死其親。用祭服祭禮而不哭。然三咤之情。則不可遏也。

王答拜。金先生曰。明爲後也。古者始喪。雖卑者亦拜之。雜用喪禮故也。

金先生曰。在喪祭告王。不飲福。太保攝飲福。故太保受同祭。疇宅。宅亦當作咤絕句。

康王之誥

天子五門。一曰皋門。外朝所在。朝覲四方諸侯之所。二曰庫門。府庫所在。三曰雉門。外設兩觀。懸象魏。其

內。左祖右社之途。四曰應門。其內治朝之所在。亦曰內朝。日朝羣臣之所。五曰畢門。又曰虎門。又曰路門。其內燕朝之

所在。旣日朝羣臣于治朝。而退適路寢聽政。卽此地也。今日應門之內。則宜日治朝。或曰內朝。蔡傳旣

言外朝在路門外。而又曰應門之內。蓋內朝所在。兩語不相應。恐上外字誤。

姜金先生曰。字書。姜進善也。卽誘字。姜若蓋。天誘其衷之意。言皇天以大邦之命。而改命周。亦以文武大能。承受其誘衷助順之理。而憂勤西土之民耳。

畢命

道有升降。政由俗革。治道有所當升。有所當降。初無執一之用。故爲政者。當視時俗爲之更張。

詞尙體要。詞令貴大體而不煩細。貴簡要而不泛濫。

君牙

暑雨祁寒。小民怨咨者。蓋寒暑雨暘。天之令也。小民無知。爲其不便于己。且怨咨之。卽民心之罔中也。其導之難也如此。故曰厥惟艱哉。思艱圖易。卽導之中也。與上文作一事說。下此段似相應。此篇上下皆是說教。恐未及衣食。

呂刑

炎帝之末。諸侯有蚩尤者。爲始作亂。蓋自天地開闢以來。風氣淳樸。民俗敦厚。皆知尊上。蚩尤乃始爲亂。故黃帝作法。以矯正虔劉之。此言制刑之始。苗民作五虐之刑。曰法。謂之曰法者。言專以刑爲治國之法。而不用禮教也。又謂治淫爲劓。刵。極。言初過用其刑。而且并制惡無差等。皆實因聖人所制之刑。而過用之。專用之耳。非謂苗始制刑也。如此看。則自無堯舜。因有苗制刑。而遂爲常法之礙。

皇帝者。總言堯舜也。蓋竄三苗。乃舜居攝時事。未可專指舜征苗。分北。乃舜時事。古注言堯。蔡傳言舜。恐皆失偏。當兼言之。

皇帝清問下民。至率乂于民。葉麟金先生曰。清問下民。而民皆言有苗之暴虐。與其風聲氣習之爲害。于是以德爲威。而人心知所畏。以德爲明。而人心知所向。先命三后以爲教養之具。此德明惟明之事。而復命士師以刑法之防。此德威惟畏之事也。聖人制刑之本如此。伯夷降下典禮以示天下。天神地祇人鬼既各有正禮。然出禮則入刑。降典所以析其民之入刑者。而罔入于禮也。禹平水土以安民生。爲山川立主祭之典。以正民心。蓋既絕地天通。于是修山川之正祀。又各使有土之君主之。不至于瀆稷降播種之法。使農殖嘉穀。蓋前此民猶雜食草木之實。自稷教民稼穡。而民始皆殖嘉穀矣。三后成功。民俗殷盛。而後命皋陶爲士師。制百姓以刑法之中。不偏于輕。以惠姦。不過于重。以虐民。立爲中典。亦所以使民祇敬爲德而已。蓋其君臣之間。和敬示德于上。躬行心得。其表裏政令。皆可爲民之法。灼于四方。人心觀感。罔不爲德之勉。而後明刑法之中。治其民之非彞者而已。蓋教養如此。而猶或有非彞者。然後刑之也。此篇始述有苗之刑。以爲暴虐之戒。繼述聖人之刑。以爲後世之準。聖人教養之具。無一豈非以德爲民所取中乎。

篇中十字。罔中于信。制百姓于刑之中。明于刑之中。觀于五刑之中。罔非在中。咸庶中正。罔不中聽。非天不中于民之中。咸中有慶。皆無過不及意。

費誓

戰車甲士三人。御者居前。左執弓矢。右用五兵。弓矢爲長兵。五兵爲短兵。弓一用矢百。又有一弓以備損折。故詩曰：交韞二弓，必二弓百矢具足。故曰：備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建于車右，隨所宜用之以金爲之。故曰：鍛惟艾積竹爲之。爲毆兵，不主刺。此言戈矛總該五兵也。礪鋒刃則又總上兩句，兼矢戈戟矛言之。

凡言常刑者，軍律之常于此申言之爾。曰大刑曰無餘刑，則此誓之權也。

秦誓

左傳僖三十年，晉文公秦穆公同圍鄭。鄭人說秦伯，秦伯使其大夫杞子逢孫楊孫戍之而還。三十二年，杞子告于秦曰：鄭人使吾掌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勞師襲遠，遠主備之，勤而無所，必有悖心。公辭焉，使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出師于東門之外。蹇叔哭之曰：孟子，我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公使謂之曰：爾何知中壽？爾墓之木拱矣。三十三年，秦師行，及滑，鄭商人弦高遇之，以牛十二犒師。曰：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入于敝邑，敢犒從者。敝邑爲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孟明曰：鄭有備矣，吾其還也。滅滑而還。晉原軫曰：秦違蹇叔以貪勤民，不哀我喪，伐吾同姓，遂發命，遽興姜戎，敗秦師于殽，獲三帥以歸。文嬴請而歸之。秦伯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文二年春，秦孟明視帥師伐晉，以報殺之役。晉侯禦之，秦師敗績。三年，秦伯伐晉，濟河焚

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殺尸而還。史記曰。穆公自茅津渡河。封殺中尸。乃誓于軍曰。云云。以申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謀。故作此誓。

商周之書。多引夏商之興廢爲監。商周初興。起事之書。陳桀紂之惡。以告之于衆。固宜也。至功成治定之后。凡所以告戒之辭。莫不引之爲說。蓋義理雖人心之所固有。又不若指其已然之跡以告之。尤爲易見。起事數所征之罪。